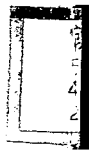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案

一年來實施報告

孔祥熙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案

一年來實施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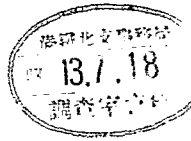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八月編印

官  
564.061  
40503  
2



3 1796 5684 2



#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案一年來實施報告目次

## 緒言

### 第一類 廢除苛捐雜稅及減輕田賦附加各案

甲·廢除苛捐雜稅各案

乙·減輕田賦附加各案

### 第二類 整理地方捐稅各案

甲·改革契稅各案

乙·整理營業稅各案

丙·整理牙稅各案

### 第三類 整理田賦各案

甲·土地陳報及土地清丈各案

一 土地陳報各案

二 土地清丈各案

乙·改革田賦征收制度各案

丙·災歉蠲免案

丁·改灶歸民案

#### 第四類 確定地方預算及會計制度各案

甲·修改預算章程案

乙·各級地方政府辦理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各案

丙·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案

丁·確立地方會計制度案

戊·劃分省縣收支標準各案

己·改進財政收支制度各案

一 統一地方征收機關各案

二 確定財政系統案

三 司法收入及司法經費各案

四 各地方屬於國家性質之收支由中央統籌處理各案

### 第五類 設置整理地方財政機關案

### 第六類 抵補裁減苛雜及田賦附加辦法各案

甲·裁減苛雜及田賦附加抵補辦法各案

乙·中央地方應內外相維協款補助各案

### 第七類 關於國家稅各案

甲·關稅各案

乙·鹽稅各案

一 推行新鹽法各案

二 嚴禁鹽斤附加各案

三 關於鹽稅征收及地方協助鹽務各案

四 限制硝磺加價案

丙·稅務各案

一 關於統稅各案

二 關於菸酒稅各案

三 關於印花稅各案

### 第八類 整理金融及救濟農村各案

甲·貨幣銀行各案

乙·關於儲蓄各案

丙·救濟農村各案

### 第九類 其他各案

甲·舉辦遺產稅各案

乙·設法修訂英美等國商約案

丙·恢復張庫交通案

- 丁·撥補特種建設專款案
- 戊·開發貴州煤鐵鑛產案
- 己·確定籌邊經費案

## 特載

- 一·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開會詞
- 二·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閉會詞
- 三·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大會宣言

## 附件

- 一·改訂契稅辦法
- 二·賦字第一〇三四六號咨各省市政府解釋丁項第二款文
- 三·整理營業稅辦法
- 四·整理牙稅辦法



- 五・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 六・營產陳報辦法
- 七・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
- 八・省縣收支標準
- 九・呈行政院爲統一地方征收機關文
- 十・勦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七條
- 十一・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章程
- 十二・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
- 十三・印花稅款四成如何抵補地方以利廢除苛捐雜稅及減輕田賦附加之進行案審議書格式

## 緒言

去年財政部遵奉 行政院令，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於首都。各省市府負責代表，財政廳局長，海內財政經濟專家，暨本部所屬各關係機關之主管人員，咸來與會，畢集一堂 濟濟跽跽，洵稱盛事。計通過議案達一百二十七件之多，各案均議有實施辦法。除本部交議之整理地方財政，與土地陳報，以及減輕田賦附加另籌抵補三案外，其餘各案類別之，關於整理田賦與減輕附加者，有二十五件，關於改良稅制及廢除苛捐雜稅者，有三十四件 關於確定地方預算者，有二十六件，關於整理幣制及救濟農村金融者，有二十九件。統計各案性質，其重要之點，端在於地方財政之整理及人民負擔之減輕。

財政會議閉幕以後，財政部即依照決議各案同時并進，且以農村破產，民困已深，不先謀昭蘇之方，不足以樹政府之信。故對於廢除苛捐雜稅與減輕田賦附加，尤不惜竭全力以圖實施。一年以來，幸賴中央與地方當局之共誠奮責，均已獲有相當結果。就其大者言之：（一）廢除苛雜與減輕附加，自去年七月起截至本年八月止，已裁廢

之稅目共達五千餘種，款額共達四千九百餘萬元；（二）確定縣地方預算，自二十四年度開始迄今，據報核定公布者，有七百餘縣，已達全國縣份之三分之一以上，正在審核中者，三百餘縣，預料本年度內全國各縣大致可告完成；（三）土地陳報，已由規畫而進於實施，更漸由一隅而播及全國。至若其他各案，其可辦者，或則已分別辦理而有實績，或則正在辦理而尙需時日。其有所待而未即辦者，仍擬即予實施，俾竟全功。但冀實事求是，不敢稍涉苟且。舉凡以往所謂讓而不決，決而不行之弊，於此次財政會議無與焉，是則堪以告慰於國人者也。

夫取民有制，古訓是昭，聚斂以求，往哲所戒。本黨以三民主義治國，民生實爲要素，故溯自中央四中全會以來，政府實無日不以解除民困整理財政爲念，洵以財無政不立，政無財不行，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此中脈絡，殆息息與世運隆替，至有關聯；而調節均衡，量入爲出，期於民不擾而財不匱，此又財政部仰體中央德意以格慎將職罔敢隕越者也。惟是事功未竣，尙賴衆擎，政策所施，必歸一貫，敢謂期月而已可，竊冀三年以有成。茲將一年來實施工作，刊爲彙編，聊資印證，所以勉自策勵者，尤祈中央與地方當局，時示周行，用匡未逮，不勝大幸。

第一類 廢除苛捐雜稅及減輕田賦附加各案

甲·廢除苛捐雜稅各案

【原提案】

- 一 整理地方財政案(案內廢除苛捐雜稅部份)
- 二 請各省免除各種雜稅以救棉業之危急案
- 三 爲縷陳鄂省廢除苛捐雜稅情形擬具將來改革方針提請公決案
- 四 爲確定廢除苛捐雜稅範圍及另籌抵補方法敬請公決案
- 五 立時罷免苛細捐稅案
- 六 擬具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具體計劃案(案內廢除苛捐雜稅部份)
- 七 整理田賦減輕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計劃案(案內廢除苛捐雜稅部份)
- 八 擬請改善地方財政案(案內裁併苛捐雜稅部份)
- 九 鐵路沿線捐稅請分別切實整理以利貨運案
- 十 整頓各省地方財政廢除苛捐雜稅必先統一軍政案



十一 農村復興委員會關於廢除苛捐雜稅之報告

乙·減輕田賦附加各案

【原提案】

- 一 整理地方財政案（案內關於土地陳報後之改訂科則平均負擔暨關於減輕田賦附加之標準）
- 二 整理田賦案（案內關於清丈土地後之課稅標準）
- 三 擬請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定稅制改革征收制度二者並重案（案內關於稅制部份）
- 四 遵照財部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實行減輕田賦附加以蘇民困案
- 五 擬按照縣等或人口數目確定各縣地方機關經費劃一各縣田賦附加捐率統一征收以期平均負擔案
- 六 各省田賦只分省正稅縣附捐兩項其餘一切名目概行刪除案
- 七 各省田賦實行按照地價征稅正稅附加名目一律取銷征起稅款省縣平均

分配案

- 八 各縣繁盛區域先行試辦地價稅以資提倡案
- 九 實行地價稅代替錢糧案
- 十 分年遞減田賦附加案
- 十一 整理寧夏田賦案
- 十二 舉行清查田畝釐定賦則案（案內關於審定地價與酌定稅率部份）
- 十三 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具體計劃案（案內關於減輕田賦附加部份）
- 十四 整理田賦減輕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計劃案（案內關於整理田賦減輕附加部份）
- 十五 河北省田賦附加省縣捐稅各情形暨擬議裁減抵補計劃案（案內關於減輕田賦附加部份）
- 十六 河南省減輕田賦附加整理稅捐計劃案
- 十七 整理田賦及田賦附加以減輕農民負擔而裕民生案（案內關於田賦附加之免除部份）

## 十八 江浙贛皖鄂湘閩冀魯豫晉陝甘寧察綏等省田賦正附稅概況及減輕附稅

### 計劃案

## 十九 請酌量減免察哈爾沿邊各縣賦稅以維人心案

### 【辦理經過】

#### 一 總述

近年以來，地方支應浩繁，收支不能適合，急不綏擇，遂致苛捐雜稅，田賦附加，增加靡已，裁厘以後，此種現象，尤形顯著。而地方財政亦以農村破產，工商衰頹，竭澤而漁，深處艱難之境。中央目睹時艱，深知非廢除苛雜，減輕附加，不足以昭蘇各業，培養民生。因此，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共同商討。對於廢除苛捐雜稅，依照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二條及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六條之規定，議定不合法捐稅範圍六項：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物品之通過稅；並議定整理程序四項：（1）各省市徵收合法稅捐，其開始征收時期，遠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以前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征收稅數，征收年月，列表專案報告財政部，（2）各省市征收合法稅捐，並依據現行法律或法令舉辦，其徵收時期在國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以後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征收稅數，征收年月，列表專案報財政部，轉送立法院補請審議，（3）各省市征收稅捐或增設稅目，凡與法律或法令之規定有抵觸時，

財政部得隨時制止撤消之，(4)前列六項不合法稅捐各款，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

至於減輕田賦附加，同時不能不取締臨時攤派，蓋二者性質，大抵相同；而田賦現行稅則，大多沿襲數百年之舊，極不均適，乃將三者連同討論，由大會議決原則六項：(一)在各縣土地陳報辦理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為按價征稅之依據者，即照報價劃為若干等級，每等級酌定平均價格按百分之一征稅為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并得按照各縣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二)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照陳報地價徵收者，即參照報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刪繁就簡，改併為新等則徵收，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科則輕微或極重之區，均正附稅併計，以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為原則。(三)現有田賦附加，無論已否超過正稅，自本年起不得以何急需，任何名目，再有增加。(四)各縣區鄉鎮之臨時賦捐攤派，應嚴加禁止。(五)附加帶徵狃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者，即予廢除，不得變更用途，繼續徵收。(六)田賦附加，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並以土地陳報所增賦額，儘先充減輕抵補附加之用。

上列各項，關於改革田賦稅則部份，由部正在督促各省市辦理土地陳報，一俟辦理完竣，即可依照原則，切實整理；至廢除苛捐雜稅，減輕田賦附加，取締臨時攤派各端，先後提請行政院會議通過，轉呈 國府於二十三年六月八日頒佈永遠不准再增田賦附加及再立不合法稅捐令，又於同年同月二十五日，頒布明令，厘定苛捐雜稅範圍及整理辦法，通飭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行。一年以還，各省市在中央一貫政策之下，



均積極實施，頗多實績。迭據各省市報告廢除苛雜減輕附加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山東、河北、山西、陝西、綏遠、察哈爾、甯夏、甘肅、青海、貴州、福建、廣東、廣西、雲南、北平、威海衛等二十三省市，裁減稅目達五千餘種，已裁減款額約有三千四百餘萬元，擬有計劃即行裁減者，尙有一千四百餘萬元，兩者合計共達四千九百餘萬元之鉅。至於取締攤派，各省市亦皆切實實施，若江西、河南、青島等省市更訂有取締專章，嚴厲施行。茲附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及減輕田賦附加總表，並將各省市實施概況，分誌於後：

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及減輕田賦附加總表

省市	項別	種數	已裁廢款額	擬廢裁額款	備考
江蘇	苛捐雜稅 田賦附加	五六八	三,三六八,四八四 一三七,九七八	六〇九,七九七	江蘇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報告四 批裁廢苛捐雜稅三十四種計六〇九 七九七元
浙江	苛捐雜稅 田賦附加	六五二	一,二九六,三五九 一,六〇四,〇三七	二,七八三,七二六	安徽省政府咨送蘇地方預算局附 表共列自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 年七月廢除苛捐八六六、二四九 元
安徽	苛捐雜稅 田賦附加	一三九二	一,八六六,二四九 二,〇六六,三八八		
江西	苛捐雜稅 田賦附加	三〇〇	三,七三六,七九〇 三,一五八,一六六		

甯夏	察哈爾	綏遠	陝西	山西	河北	山東	河南	湖北	湖南
苛捐雜稅 田賦附加稅	苛捐雜稅 田賦附加稅	苛捐雜稅 田賦附加稅	苛捐雜稅	苛捐雜稅	苛捐雜稅 田賦附加稅	苛捐雜稅 田賦附加稅	苛捐雜稅 田賦附加稅	苛捐雜稅 田賦附加稅	苛捐雜稅 田賦附加稅
二四五	三八	五四 四四	一四〇	三八	三四七	六八九	一四三 四六	二九一	五八四
八九七，一九五 八九，三九五	五三二，六四九	二四五，五〇二 四七，一九三	一〇三，七六〇	六，九三九，八三七	一，九二四，九六五 一，二九八，五五五	三三九，一一八	一五八，五二〇 未詳	七三八，一九八 五二〇，二二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一，五九〇〇
七七〇，五七六	二三〇，一八六 九一，一八八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六一五		五九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八五一，五〇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九，七八二 二，九八二，三二九
					計五府各縣第一期除苛種一三四種 計三七六，三六〇元第二期二三四種 計三三七，八四三元後又補報三種計 一〇，七六二元合計如上數				湖南省財政廳擬將全省田賦附加 二起過正稅額停徵共計二，九八二，三 九元五分新擬裁減

甘肅	青海	貴州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北平	威海衛	合計
苛捐雜稅 田賦附加	田賦附加	苛捐雜稅	苛捐雜稅 田賦附加	苛捐雜稅	苛捐雜稅	苛捐雜稅	苛捐雜稅 田賦附加	苛捐雜稅	
一〇三		九〇	一六三	三四四	六一六	一〇〇	二〇 一	六	五,二二五
四八二,三三八 一一,五一六		五六,八六八	三〇三,〇六六	六,六一一,六六六	四五七,〇七四	未詳	二六二,二八七 一三八	三,九六〇	三四,五九〇,〇六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三四		九〇七,九九四 〇〇〇						一四,四五四,三三三
			福建省捐稅廳選委員會函報該廳 苛稅二十一種共一七,九九四元 最近報省城各行坐車台費 一,六七九,三九一元,佛山各 內行台費六八,二六五元已合計在 內				如發發路費借入汽車捐內征收年 該收入一萬五千元已併計在內		兩者合計共為四九,〇四四,三 九五元

附註：(一)此外各省市有報告而無表格數字者未列入。

(二)表列裁減種數，係僅就有種數可考者而言，至報告中未詳細註明種數者，未計在內。

(三)表內所載裁廢數字，係截至二十四年八月底止

## 二 各省市辦理概況

一、江蘇省 蘇省各縣苛雜已分批裁減：第一批裁廢款額計十萬零一百七十四元，第二批計十三萬二千七百零七元，第三批計九萬五千五百二十一元，又緊縮二十三年度縣預算，剔除款額三百零四萬零八十二元，第四批應行發除者，據該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報，共六十萬零九千七百九十七元。蘇省減輕田賦附加，計宜興縣四二畝捐，及四分畝捐兩項，於二十三年度起，實行停徵，年計額征九萬六千餘元。並於審查各縣地方預算時，核減海門、金山、溧水、武進等縣附加各項計四萬一千餘元。嚴禁臨時攤派一節，亦於二十三年二月間由省府會議議決各縣地方雜捐，應先報由財政廳核定，提會議決，方准徵收，如有未經呈准，私自征收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將該縣長從嚴懲處，倘有地方附屬機關或鄉鎮公所，擅自私收捐款，而縣長不予查禁者，經發覺後，除將該私收捐款之人，依法嚴辦外，並將該縣長一併從嚴處分。業經通令各縣遵辦。

二、浙江省 浙省於二十三年六月由財廳召集各縣舉行小組會議後，即於八月由省府將廢除各項苛細稅捐及各縣核減田賦附加稅一覽表咨報到部。其關於苛雜捐稅部份，共列四百五十七種，款額為二十四萬七千五百一十一元，均於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廢除。其後陸續查明，即行廢除者，尚有一百九十五種，共款額

四八，八四八元。其屬於田賦附加部份除另籌抵補，再行減免，或另行改征及剔除者外，計有期滿停征者八十七萬七千九百九十六元，減輕捐率者四十九萬八千六百八十七元，全數免除者三十萬四千五百五十四元，共計為一百六十萬四千三十七元。財廳並另擬將田賦項下帶征之治蟲附捐，自二十四年度起停征。浙省田賦附加，原以保衛團畝捐為大宗，額征在二百七十八萬三千七百二十六元，擬於二十四年度起廢除畝捐，改辦商戶住戶各捐為抵補，均在分別核定中。

三、安徽省 皖省對於廢除苛雜，於二十三年間即行分別核定各縣雜捐及雜捐附加裁減辦法，凡係不合法捐稅，或未經呈准有案或非急要用途者，計有雜捐七十餘種，款額為六萬七千六百三十二元，雜稅附加十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七元，合計十八萬餘元，當經飭縣立即廢除，此外尚有苛細捐稅而用途尚屬正當，計有一百五十餘種，款額約二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七元，即行飭縣迅速抵補，定期廢除。本年財政廳核定各縣二十四年度概算時，於苛捐雜稅及田賦附加，又多所裁減，前據皖省府咨報縣地方預算冊到部，並附自二十三年七月至本年七月廢除苛捐雜稅表冊，連同以前併計，廢除苛雜種數，前後共列有三百九十二種，總計廢除款額達八十六萬六千二百四十九元。至於減輕田賦附加，皖省核定各縣廿四年度概算時，對於田賦附加一項，力求減輕，並刪除附加變相之田畝捐，串募費等項；厘定減除標準，凡經臨兩項附加稅率，合計在正額百分之百以內者，准予照數編列；其在百分之百以上，百分之一百五十以內者，核減至與正稅同數；至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而具有特殊情形，一時驟難核減至與正稅同數者，則限期遞減。仍由財政廳體察事實，即於此次核定各該縣概算時，儘量先行核減，但最多仍不准溢出正稅百分之一百五十範圍，嗣後仍謀逐漸漸減，期與正稅相等。皖省田

賦附稅，原有總額爲五百八十九萬七千三百九十二元，現在核定總數爲四百六十九萬一千零零四元，計於上年七月會裁減二十八萬六千八百九十一元，本年四月裁減九十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七元，前後兩次裁減附加數爲一百二十萬六千三百八十八元。裁廢後之抵補辦法，除收支兩方平衡，無庸抵補者外，其餘不敷之數，以嚴核支出節餘之款爲第一抵補；以各縣整理合法稅捐，暨縣有產款增加之收入，爲第二抵補；以財廳撥補爲第三抵補，現由財廳核定准予撥補之數，約爲三十萬元。

四、江西省 贛省對於廢除苛捐雜稅的實施，先於二十三年度開始時，即將竹木紙張夏布藥材油類等項產捐停征，年減收入五十餘萬元；繼又廢除苛雜，共二百九十九種，廢除年額達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七百九十元。至於減輕田賦附加，節經省府列表報部，各縣田賦附加，一律核減至正稅百分之七十爲度。按照原額計算，核減之附加約三百十五萬八千一百六十六元。臨時攤派，亦復經切實取締，並遵令訂有取締辦法由部核准施行。

五、湖南省 湘省各縣雜捐最繁重而又一時不能盡廢者，厥爲團防與教育兩款，關於團款部份，業經該省保安司令將全省團隊，極力縮編整理，所有團款之各項雜捐，計有五十餘種，年收一百六十萬元，近已一律廢除。其他各縣雜捐，據該省調查有一百五十餘萬元，一俟抵補籌妥，即予廢除。至於田賦附加，自奉永不再增附加之明令後，即由省府通令各縣自二十三年度起，田賦附加，不得再增，以前超過正供之附加，規定分三年遞減，每年減少三分之一，減至二十五年度爲止。各縣如因舉辦某項事業呈請征收附加，其事業已完成或終止者，即令即時廢除。至各縣鄉鎮向有臨時款捐攤派，亦經制止，所有鄉鎮必需之經費，均責由縣政府統一籌劃

，添列預算，以免各鄉鎮自收自用，無所稽考。現據各縣已報減少田賦附加者，計有醴陵縣每賦銀一兩減少附加七元零二分，慈利縣每賦銀一兩減少附加二元二角，大庸縣減少圍穀捐三萬六千元，邵陽縣每賦銀一兩減少附加二元二角，郴縣每賦銀一兩減少附加六角，衡山縣每兩減輕六角，約計減輕三十九萬一千五百九十元，保安司令部擬裁團隊四團，各縣每兩賦銀減少附加八角，以原征一百一十七萬餘兩核計，又可減輕附加九十四萬零三百廿二元。

六、湖北省 鄂省自奉令廢除苛雜，減輕附加後，即於二十三年將宜昌、沙市、新堤、武穴、老河口、樊城、沙洋等地舊有商埠捐二十七種，年額二十八萬六千元先行裁撤。繼於審核各縣二十三年度預算時，將蒲圻等三十九縣雜捐六十二種，款額達四十五萬一千九百四十八元。又查出武穴商埠鹽商樂捐與碼頭捐二種，約收二百五十元，一併廢除。前後廢除苛雜合計達七十三萬餘元之鉅。各縣田賦附加，超過正稅者，均經分別減輕，綜計武昌、咸甯、鄂城、滌水、黃梅、廣濟、羅田、鹿城、漢川、石首、保康、當陽、興山、秭歸、建始、巴東、來鳳、均縣、房縣、竹山、竹谿、等二十一縣之田賦捐，券票附征學捐，縣政捐，教育捐，產業證券捐，田賦善後捐，丁屯附征學捐，以及丁屯附征公安捐等項皆已裁減，共計銀五十二萬零二百二十一元。

七、河南省 在廿三年六月前，先後已裁去省縣雜捐三百餘種，自財會閉幕後，免除縣雜捐二十一種，並擬具繼續廢除步驟：(一)凡各縣現有之雜捐，其性質依照財會議定之解釋，視為不合法或過於苛細者，凡三十二種，計二十六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元，儘二十三年底一律廢除，(二)各縣契稅附捐超過正稅半數者，共二十三萬四千九百十五元，於廿四年度起一律廢除，(三)凡關於各種樂捐及不屬於前兩項之各稅捐，共計三十五萬二

千零十九元，擬逐漸設法清理廢除。嗣於廿四年一月廿三日准河南省政府咨報：以第一步廢除各縣苛捐雜稅，共計科目一百二十二種，款額洋十五萬八千五百二十元，已於廿四年一月起，一律佈告豁免；至第二步廢除日期，亦正積極規劃。至於減輕田賦附加，年來豫省對於各縣呈請加收田賦附加或畝捐者，無論持何理由，係何急需，均經慎重審核，未予輕准。其有未經核准，私拉征收附捐者，均即分別取銷。先後查免四十六種，而超過之附捐，亦經嚴令各主管機關，妥擬核減方案，並擬具河南省取締各縣臨時攤派款項辦法八則由省咨部核准施行。

八、山東省 廿三年六月後，該省財政廳根據第二次財政會議決議各案為準則，逐步籌擬改革。其第一批實行者，係先將省稅中之妨害中央收入者，如菸葉行黃酒捐等，跡涉複稅者，如肉行戲捐等，妨害交通者，如過載行脚車行船行船票捐等，計款額洋十萬九千七百二十八元，各縣地方雜捐計款額洋三萬一千一百七十四元，兩共計款額洋十四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元，於二十三年七月實行廢除。第二批省縣雜捐共六百零二種，計捐額洋十九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元，亦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廢除。至於減輕田賦附加，魯省即於二十三年十月將田賦附加及稅捐數目註明原案征收期限，及其用途，分縣開列簡明表，報部察核，並擬將超過正稅之附加五十六萬餘元，切實減輕。此外如各鄉鎮公所經費，及各縣聯莊會剿匪賞恤等費，彌補各縣預算之虧短，或追加特別要用之開支及省有電杆費訓練各縣聯莊會員伙食費等項，或臨時呈准攤派，或隨糧帶征，頗形紛歧。經部咨請省府，將屬於不合六項原則，及與不增加之明令抵觸者，逐一應即予以糾正。

九、河北省 冀省對於廢除苛捐雜稅工作，原擬有實施計劃，第一批擬實行裁廢者，計有差徭年額銀十九



萬一千零三元，雜捐年額銀六萬零十元，雜收入年額銀三萬一千零四十五元，此外又有各縣雜捐九十種，年額銀二十七萬三千三百零二元，四者合計共有五十五萬五千三百七十元。嗣於二十四年一月准冀省府咨報：關於第一批裁廢苛雜工作，已一律完竣，計裁廢稅目達一百三十四種，年額銀五十七萬六千三百六十元，較諸原擬計劃尚多二萬餘元。第二批應行廢除苛雜，亦已分別核定，計有省地方雜捐二十九種，年約收十二萬餘元。縣地方雜捐一百八十種，年約收二十一萬餘元，兩共三十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三元，並擬於二十四年六月末日分別實施。至於減輕田賦附加，據冀省上年六月報部，田賦附加超過正稅者五十餘縣，已減至正稅範圍以內。與正稅相等者，計有滄縣等三十二縣，共已減輕七十九萬九千餘元。其餘文安等十九縣尚應減五十九萬六千餘元，亦正嚴節依限裁減。嗣又據該省報部續減二十萬零九千五百五十五元，並廢除串票捐二十九萬元，前後共計減除一百二十九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元。並由財廳擬訂有取締各縣區鄉鎮臨時攤派用款暫行規則九條，經部修正施行。

十、山西省 晉省廢除苛雜工作，係從縮減各縣預算着手，於審核各縣二十三年度時，裁撤一切攤派款項，較之二十一年度實支數，共減六百四十五萬元。此外查明瓜果等項苛細牙稅三十四種，年征款額四十七萬零九百五十八元。又蛋青蛋黃核桃杏仁猪羊小腸牛羊骨角等四項產稅，計款額一萬八千另二十四元，現據該省財廳代電報告皆已公布實行廢除。至於其他各項稅捐何者亟應廢除，何者須籌抵補，現正遵照 國府令頒六項範圍，嚴密審核，擬陸續分期辦理。

十一、陝西省 陝省對於廢除苛捐雜稅之實施，據報已先後廢除者，有十萬零三千餘元，並擬裁免縣地方稅捐六十一種，計款額銀二十八萬餘元。關於田賦附加，據財廳表報，均未超過正稅，間有一二縣之撥糧費，

及平餘等款原係舊有陋規，亦經化私爲公，現均已列入擬裁廢縣地方稅捐六十一種之內，已由本部令催該廳迅即擬定步驟，實行廢除。

**十一、綏遠者** 第一批裁廢各縣地方雜捐，計有歸綏、興和、和林、清水河縣、固陽、集甯、涼城等七縣，約計二十五種款額洋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六元，第二批應行廢除者，計有口北靈鹽食戶捐，馱捐，煤炭捐，油捐，蜈蚣蠟路工捐，豬毛鬃捐，公債加征煤炭捐，船筏護送費，船筏護送附征辦公費，礮草船照費，苗圃經費，貨載捐，公債加征斗捐等十三種，年約減去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七元，第三批計有薩拉齊、陶林、武川、固陽、豐鎮、托克托、五原等七縣續報，裁減苛雜計款額洋四千一百十九元，皆已先後廢除，並擬將鄉村攤款七十萬元分別裁廢。至於田賦附加，據省府上年十月報部，所有興和縣田賦附加二萬元，地畝攤款八千五百元，集甯縣田賦附加補助捐三千五百元，已於是年九月裁減，嗣又據省府上年十二月續報，豐鎮縣田賦附加捐三千六百九十三元，武川縣地畝攤款二萬元均分別於是年十月十一日裁減，計先後共裁減附加七千一百九十三元，地畝攤款四萬八千五百元、現仍由省府財廳督飭各縣，陸續核減。

**十三、察哈爾省** 據察財廳呈復，察省田賦口北十縣省縣附加各款，向均少於正賦，其口外各縣田賦附加，原大於正賦，擬核減附加九萬一千餘元。至各縣原有保衛團及各區鄉鎮公所經費，大都仰給於攤款，前以各項攤款，累民特甚，各縣常備保衛團業經省令一律取消，並將各區公所全行裁撤，鄉鎮公所均改爲義務職，不支經費。即以取銷之前數種攤款而論，全年已有五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元。又於二十三年五月間，已將各縣雜捐二十五種，計年額二萬零八百七十元，兩共已裁稅額達五十三萬二千六百四十九元，並擬將各縣差徭，

年收一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元，省地方捐款五種，年收二十一萬九千元，分別裁廢。

察省沿邊各縣，夙稱瘠壤，於財會時曾提議酌量減免賦稅一案，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後由本部咨請察省府將沿邊各縣賦稅，究應免稅幾何，減輕若干，先行查復，再行核擬辦法。

十四、甯夏省 甯夏省對於廢除苛雜，減輕附加之實施，原擬分爲三期，第一期擬裁撤雜捐牲畜捐等九種，年額約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七元，第二期擬裁善後罰款等二種，年額約三十萬零一千一百四十元，第三期擬裁撤臨時維持費一種，年額約三十四萬四千六百六十元，共計擬裁稅款年達七十七萬零五百七十六元。現准該省府咨報，第一期裁廢稅目共有二十種，年收十八萬六千五百九十元，內有田賦附加四種，年額八萬九千三百九十五元，苛捐雜稅十六種，年額九萬七千一百九十五元，皆已分別實施。並由甯夏省府擬定田賦不准附加原則，將各縣呈准附加之款，一律飭其詳細呈報，重加審核，將涉於苛細者，立即分別取銷，其用途正當，而無抵補者，暫爲保留，所有該省各項稅捐，業已通盤列舉，擬具專案，自二十三年度起，已嚴令各縣現有田賦附加，不得再行增加。至按畝臨時攤派，該省尙無此項陋習。

十五、甘肅省 甘省對於廢除苛雜，原擬有分期廢除辦法，擇其最急要者列爲第一期，計廢稅年約四萬餘元，駝捐年約十二萬餘元，茶課年約十三萬餘元，共約二十九萬餘元。嗣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財廳先將隴東隴西各縣撥款制度，一律取消，並將各種稅捐項下附征之一成印花稅，共八種廣約收三十二萬六千餘元，特種消費稅項下之擾累過甚有礙平民生計者，如土毯毛毯等三十六種年約計四萬五千餘元，兩共三十七萬餘元實行廢除。於本年七月一日又續行廢除五十八種，計總額洋十一萬零五百四十一元。其他捐稅仍擬酌量情形，庶續設

法廢除。至於甘省田賦，原以屯田爲最重，賦額之高往往超過民糧數倍以上，現擬限期改屯爲民，實行後，年約減輕人民負擔約三十萬元。本年一月復將田賦項下各種雜辦，如課程、地稅、朝覲、藥味、茜草、綉墊、年例、腳價、匠價、花納、屯租、丁站、農桑等項，一律廢除，每年減輕人民負擔，約一萬一千五百一十六元。

**十六、青海省** 青海田賦附加僅有司法經費一項，全省各縣計約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四元，青海省府於去年財政會議時，曾經提議裁減，本部近又令催青省財廳將該項附加迅予減免。至於各種捐稅，亦已急圖改革。

**十七、貴州省** 黔省自奉令廢除苛雜後，即經切實辦理。第一期廢除各縣苛雜，計款額洋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一元；第二期廢除各縣苛雜，計款額洋五千三百二十七元，第三期廢除各項苛雜，計款額洋三萬四千九百二十元，共五萬六千八百七十五元，均已切實廢除。

**十八、福建省** 閩省第一批廢除近省各處最苛雜之稅捐，如首蒬花種，鷄鴨鵝捐等二十七種，年計二十一萬餘元；第二批再行撤廢漳屬九龍口沿岸苛捐十二種，及各縣地方雜捐九十八種，年額洋八萬三千六百餘元；第三批廢除者，計有上江航炭業，零星竹木業，航柴業，石船業，青果業等五種，年計款額洋九千零六十元；三共合計三十餘萬元。至於閩省田賦附加，以團費附加爲重，財廳止計劃澈底改善，請由省府改編各縣保衛團，裁撤各縣團費附加，年可減輕人民負擔九十萬元之譜。

**十九、廣東省** 粵省已裁苛雜，屬於省庫收入者，共計八十餘種，年收款額洋達四百七十餘萬元；屬於各縣市地方收入者，共計一百五十餘種，年收款額洋十一萬五千餘元，均於廿三年八月止，分別裁廢。此外尚有類似厘金收入一百六十萬餘元，擬限於二十四年七月底，一律廢除。

二十、廣西省 桂省廢除各種苛雜項目有數額可計者，年約四十五萬餘元。

二十一、四川省 川省財廳對於廢除苛雜工作，正在盡力籌劃，有可以着手之處，即相機進行。關於舊有苛雜，業於二月僉（二十八）日，經該省省政府通電各縣，將舊有捐稅悉予裁撤，改行一稅制，僅於重慶設立地方稅局，萬縣設立分局，凡商貨完稅一次，以後在全川境內，無論販運何地，均不准再行重徵。

二十二、雲南省 該省苛雜自民十九改革稅制後，即已實行廢除，數年以來，裁撤者約計一百餘種。

二十三、新疆省 廿三年五月間，財政會議開會時，該省省政府曾電派代表出席。現該省內部亂事已平，對於改革各項財政問題，當可籌謀整理。

二十四、北平市 自財政會議後，該市即按照原送財會計劃，決定全部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實施廢除者，為牲畜稅，牙稅，腸骨稅，貧民捐，藥戶營業稅等十三種，計款額洋二十四萬餘元。郊路養路費及警餉附加捐軍行部份，皆已併入汽車捐內征收，其他各項捐稅，亦已分別整理。又繼續廢除苛雜，計有線麻行牙稅，年計六百元；白炭行牙稅，年計五百元；鴨蛋行牙稅，年計三百四十元；黑炭行牙稅，年計八百元；紅果行牙稅，年計四百元；茶葉行牙稅，年計二千四百元；牛隻牛皮牙稅，年計一千八百元。至於平市田賦項下向無接賦或接畝帶征之附加，其有類於附加性質者，僅串票費一項，業於上年由財政局遵令取消，年約一百三十八元，此後北平市田賦祇有正稅一項。

二十五、上海市 該市所征各種捐稅，除依照中央公布之國地收入標準，及市組織法之規定外，除均屬於地方行政收入，及市公產收入範圍，故尙無苛雜。滬市田賦，曾於二十三年度未開始前，將田賦附加分別整理

，其間有超過正稅者，亦經削減，至不超過正稅為度，經核准於二十三年度實施。市府曾將田賦正附稅每畝征數表，送部審核，當以表列各項科則，仍屬繁多，復請參照財會議決原則，分別刪繁就簡，酌為歸併減輕，報部核辦。

二十六、南京市 自財政會議後，奉令清理稅捐，除米谷四厘捐一項，前於二十二年十月廢除外，其原有捐稅，均經分別整理。

二十七、青島市 捐稅方面稍涉苛雜者為牲畜稅公稱費商標捐，早於十九年停辦，青市田賦，向無附加，自財政會議議決減輕田賦附加，取締臨時籌派六項原則後，青市財政局擬訂取締各區村臨時撥派捐款規則，報部修正公布施行。

二十八、威海衛 自財政會議後，所有苛細捐稅，如捕魚汽船執照費，計款額洋一千二百元，裝貨抽版執照費，計款額洋三百元，二百担以上之風船執照費，計款額洋一百二十元，漁船執照費，計款額洋一千三百元，肉舖執照費，計款額洋七百二十元，合計稅目五種，款額洋三千六百四十元，均於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一律廢除。又據續報，魚池捐一種，性涉苛細，每季約八十元，全年合計三百二十餘元，自二十四年春季起已實行廢除。

## 第二類 整理地方捐稅各案

### 甲·改革契稅各案

#### 【原提案】

- 一 整理地方財政案（案內契稅部份）
- 二 擬定契稅原則提請公決案
- 三 爲整頓契稅擬請規定嗣後法院審理民刑案件未稅白契應予制裁以維稅收案
- 四 謹將山東省應行整頓正稅附捐擬具計劃分款臚列呈請鑒核案（案內契稅部份）
- 五 各省契稅稅率擬請一律從輕改定以資救濟而裕稅收案
- 六 契稅條例規定罰額過重擬請修正減輕以恤民艱而維稅源案

#### 【辦理經過】

查契稅自劃歸省有後，於地方財源頗佔重要，年來稅收不旺，固由各地災匪頻仍，民力疲敝，而稅率不均

，罰則嫌重，厥爲主要原因。第二次財政會議，爲減低稅率，改輕罰則，及實行稽核稽查以資整理起見，曾擬辦法四項，（附件一）呈請行政院鑒核施行。旋奉院令將原辦法（丙）稽查辦法第一項內「應交征稅機關分別補稅後，再行審理」句內，爲求不影響訴訟程序起見，刪「後再行審理」五字。又第二項內「未稅之白契」句下，添入「應交由征稅機關分別補稅後，再行登記」十六字，原文尾句「不准登記」四字擬刪，修正通過，令發到部。即經分咨各省市府及司法行政部查照，並令各省市財政廳局遵辦。先後准江蘇、安徽、河南、福建、山東、河北、山西、湖北、貴州、江西、察哈爾、甘肅、青海、甯夏、上海、北平、威海衛等省市將辦理情形，報告到部，茲分別開列於後：

一、江蘇省 蘇省改訂契稅辦法，迭經本部與蘇省府咨商。關於修正改訂契稅辦法甲項，該省契稅正稅稅率原爲買九典六，自二十三年五月起，減爲買六典三，試辦三月，期滿復繼續延期。關於乙項，該省二十一年成立各縣推收所，由推收所與稅契處互相查札，推收稅契同時辦理，與乙項第一款之精神相符。惟推收所發給推收官印單，作爲過戶憑證，每畝原收印單費兩角，上年六月改收一角，實與乙項第二款之規定，有所抵觸。且當此減輕附加廢除苛雜之際，按畝收費，實屬加重人民負擔，經本部先後與蘇省府咨商定期廢除。又乙款第三項規定契紙繳查騎縫處應粘貼契稅憑證，以資稽核，前准蘇省府咨，以該省所發行之官契紙，依前財政部定式，分三聯，中聯爲官契，首尾二聯，一爲繳驗，一爲存根，騎縫處，編蓋契紙號數及填明稅銀若干，似不必再貼契稅憑證，當由本部咨復以憑證式樣，正由本部擬訂，俟頒行時，再爲咨達。其餘修正改訂契稅辦法所規定其他各點，前准蘇省府咨，已就原有契稅規程分別修改。



二、浙江省 浙省征收契稅，原依征收不動產契稅章程辦理，大致與改訂契稅四項辦法相符，惟原章程對於逾期隱匿短報之科罰較重，最高者達應納稅額之五倍，當將有關各條文分別修正，改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為罰金最高額，提經省府會議通過，已與改訂辦法完全符合。

三、安徽省 皖省財政廳與契稅整理處以改訂契稅四項辦法，對於契稅之整理稽核稽查及辦法標準，均中要，足資依據，更參酌省情，會擬實施辦法一份，其中惟契紙費與罰則兩項稍有出入。查該省原收契紙費每張一元四角五分，全年收入約在十餘萬元，早已列入二十三年度預算，且值災荒時期，救災辦賑，在在需款，擬自二十三年度終了再照通案，減至每張五角，將此緩減之九角五分即作為救災之用，並免牽動預算。同時，以皖省民間白契，匿價漏稅，久成慣例，非嚴予處罰，不足以示懲儆，援照京市成例，分別遞加，以稅額五倍為罰金最高額。本部以所訂實施辦法，尚無不合，契紙費緩減一年，並以緩減之數，作為救災之用，亦屬可行。惟所擬罰則高至稅額五倍，核與改訂契稅辦法相懸過甚，咨請遵照改訂契稅辦法按稅額一倍處罰之規定與核減契紙費，同於二十三年度終了實行，現已由皖省政府轉飭財政廳與契稅整理處遵照辦理。

四、河南省 豫省契稅原劃作教育專款，自民國十三年即由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主辦。該省府准咨發改訂契稅辦法四項後，即令飭教育款產處遵照辦理。

五、福建省 閩省契稅業經遵照改訂契稅辦法通令各縣局辦理。惟契紙費每張向徵六角，自奉辦法後，已於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契紙費不論賣典，一律照原案減收一角，隨同契稅繳納。

六、山東省 山東省政府以改訂契稅辦法四項，與魯省原定契稅章程大致相同。惟原辦法丁項處罰標準，

無論逾限及短匿之契，分別處以遞加罰金，但罰金最高額不得超過應納稅額之規定，究應如何遞加，經財政廳遵照原定標準，擬定逾限未稅之契，一經查出，或彼告發，處以應納稅額五成之罰金（例如應納稅額洋十元，罰繳五元）。匿寫契價者，除補短繳稅額外，照應納稅額全數科罰。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呈准免罰，以示區別。經部核與改訂辦法處罰標準，均未超過，准予備案。

**七、河北省** 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三條，原規定（一）買契按價徵稅六分，附加學費六厘。（二）典契按價徵稅三分，附加學費三厘。（三）買契每粘契紙一張，征收紙價五角。凡推契準用典契之規定。此數項皆與改訂契稅辦法相符，惟各縣有就契稅附加學費等款，由該省財廳呈經省府會議議決，通令各縣連同附加學費，超過正稅之半者，一律飭令縮減。又依改訂辦法丁頂第二款未稅白契，定期准予投稅免罰之規定，於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在此三個月期內，准逾限白契投稅，一律免罰。

**八、山西省** 晉省遼奉 院令頒發改訂契稅辦法四項，即將田房契稅章程加以修正，減輕典契附加為正稅一半，即契價每元附加一分五厘，並改輕罰則，於二十三年七月實行。

**九、湖北省** 湖北契稅稅率，本為買六典四，自奉改訂契稅辦法後，財政廳即將典契稅率減為百分之三，分令各縣處於奉令之日起遵照辦理。

**十、貴州省** 貴州省政府已將奉頒改訂契稅辦法，令行財政廳轉飭各縣遵照辦理。

**十一、江西省** 江西契稅正稅稅率原為買六典三，附稅亦僅買二典一，按之改訂辦法，尚無超過。惟契紙價每張九角，核與規定不符，已由該省財廳通飭各縣一律減為每張五角。

十二、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政府已飭財政廳遵照改訂契稅辦法，轉飭各縣辦理。

十三、甘肅省 甘省契稅稅率，白契買六典三，並無任何附加。至歷來稽查方法暨處罰免稅標準，亦與決議辦法相符。

十四、四川省 四川財政廳具報，對於改訂契稅辦法，首先厘訂劃一契紙式樣，惟僅將契稅正額載入。至契稅附加，因超過正額，未便列入。經本部令飭仍應逐漸削減，使至不超過正額之半。

十五、青海省 青海財政廳奉頒改訂契稅辦法後，已通令各縣遵照。

十六、寧夏省 甯夏省政府修訂契稅章程二十二條，內載契紙用四聯制，其田賦正附稅額，須俟清丈完竣賦則規定而後填入。其逾限投稅與匿報契價之罰金過重，當經本部咨請分別核減。

十七、上海市 上海市現行征收不動產轉移稅，即係契稅。稅率為買八典四，但連附稅在內。奉令後即將稅率改正為買六典三，其餘之數，改為附稅。至逾期短匿處罰標準，三期合計，超過稅額之半，亦已切實核減。旋將轉移稅名稱改為契稅，並附送修正規則到部。當經審核以規則內第四條，逾限遞加金額在六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每百元加征四元，其加征之數，已超過應納稅額，應行修正，旋准遵照修正送部備案。

十八、北平市 北平市契稅稅率，原為買七典四，另征自治附加買一分典五厘，又征轉移憑單費買典一律二分。自奉頒改訂契稅辦法後，正稅改為買六典三，附加亦分別減少。又准該市府將財政局擬訂修正北平市房地稅暫行規則，契稅征收章程，四郊契稅暫行補充辦法，契稅帶征土地整理附加征收章程等送核到部，當以其中規定有宜稍加修正之處，現尙在咨商辦理。

十九、威海衛 威海衛契稅，買賣正稅，按契價征百分之四，附征教育費百分之二，典契按典價征百分之二，押帖按所得利息，征百分之十，並無附捐，皆未超過此次規定之限度。契紙費自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已一律改爲每張售銀五角。

此外各省關於解釋改訂契稅辦法丁項第二款「未稅白契定期准予投稅免罰」之範圍，間有誤解者。經本部明白解釋，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賦字一〇三四六號咨（附件二）通行各省市查照，業已先後准各省咨復飭屬遵照辦理。

## 乙·整理營業稅各案

### 【原提案】

- 一 整理地方財政案（案內營業稅部份）
- 二 請澈底免除紗廠分事務所銷售紗布營業稅以維棉業而免糾紛案
- 三 營業稅整理辦法案
- 四 擬請修改營業稅法案
- 五 擬請確定營業稅與統稅範圍以杜糾紛案
- 六 整理各省市營業稅以符利商裕課之原意案

### 七 擬改進營業稅並裁撤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案內營業稅屠宰營業稅質當營業稅三部份)

### 八 確立屠宰稅爲地方稅之一種修正營業稅法第十條關於屠宰稅之規定案

### 九 擬請征收外商營業稅以維華商營業而裕收入案

### 【辦理經過】

各省市自開征營業稅以來，大多障礙叢生，難達預期效果。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參照各方意見，釐定整理營業稅辦法五項(附件三)，由部咨行各省市參酌辦理。並徵詢對於營業稅法之意見，備將來修正時之參考。復以浙豫湘鄂等省有牙行代征營業稅之制，流弊滋多，咨請各省迅予改革。對於此案各省市咨復者，計有：河南、湖北、綏遠、安徽、察哈爾、山西、河北、山東、陝西、福建、貴州、富夏、青海、四川、浙江、江蘇、雲南、廣東、南京、北平、青島各省市。茲將各省市辦理情形，分別敘述於後：

一、江蘇省 蘇省府已將整理辦法轉飭財政廳詳細研究，並認辦法極爲妥善周詳，自當依照所頒原則，根據現辦情形，參照實施。至關於章程稅率擬俟各稅局研究報告，由財政廳召集會議，詳細討論修正後，再行轉報核辦。

二、浙江省 浙省府以改革牙行代征營業稅一節，現已搜集各省現行章則，參照實際情形，妥擬辦法，一俟擬就，再行送核。至於修改營業稅法意見，已於財政會議時提出議案，此外別無意見。嗣將浙省現行營業稅

征收章程暨稅率表，參照奉頒整理辦法，並根據過去實際情形，擇其應行修正各點，分別擬定。又原有營業稅處罰規則，對於違章事項，尙欠完備，亦加補充修訂，送部審核。當將原送章程酌為修正，除將處罰規則逕由部備案外，其餘收章程及稅率表由部呈請 行政院審核備案。

三、安徽省 皖省財政應依照通案，擬具營業稅徵收章程解釋辦法，並滙陳調查困難情形。本部當以調查困難，應由財政廳轉飭各征收機關，切實辦理。至於解釋辦法，尙欠完備之點，旋經該省改正，已由部備案。

四、湖北省 鄂省府以牙行代征賣方營業稅，為收入大宗，應籌妥辦法，再行改革。至關於整理營業稅辦法，原訂之行業分類及稅率表，實行未久，未便即改；關於改進營業稅調查證一節，擬自二十四年份查定商店稅額時，一律改製換發，以資銜接。本部當以改革調查證自二十四年份換發時實行，應准照辦，原定行業分類及稅率表，亦可暫緩修改，咨復查照。

五、湖南省 湘省財政應以牙行代征營業稅款，佔營業稅全額十分之三以上，已成省庫大宗收入，就湘省目前情形，尙無須急於改革。至營業稅法原則，其中急待修正之點，如課稅標準一項，以我國商事法規未備，所得稅未辦，以純收益為營業課稅標準，未免扞格難行。又為稅務商情得雙方兼顧計，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應改為「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由經征官吏責令營業者，將營業帳簿，及其他證明文件交出審查，如有爭執由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決定之」。至營業稅征收章程，即依照財政會議決議各點，分別修正。本部以該省對於修改營業稅法意見，俟彙案核轉為修改營業

稅法時之參考。至修正湖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其稅率依營業收入額課稅分爲五級，而物品販賣業又區分爲八級，殊嫌過多，手工業及農田有關如肥田粉之類，均應探較輕稅率，已分別咨請參照。

六、河南省 河南省對於財政會議決議整理營業稅辦法及改革牙行代征營業稅兩案，已分別飭令財政廳遵照辦理。

七、河北省 冀省財廳轉奉整理營業稅辦法後，當即召集津市財政局代表及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各委員，按照部頒辦法，參酌本省情形，逐一詳細研討，擬定整理辦法，修正征收營業稅章程辦法各一份。經部復請將章程內尚有修正之點，修正妥善後，再行核辦。旋將原條文及稅率酌加修正送部，即經轉呈 行政院鑒核備案。

八、察哈爾省 察省財政廳原訂有營業稅征收章程，自轉奉整理辦法後，由省府檢同征收章程送部，當經審核，將原章程條文，酌加修正，呈准 行政院備案。

九、福建省 閩省財政廳以奉頒整理營業稅辦法，逐項參酌，皆可遵行。惟製造業一項擬暫照營業額課稅，俟日後工業振興，再行按照資本額征收。本部以製造業按營業額徵稅一節，究與部頒整理辦法及各省成案不符，應請仍照通案辦理。

十、廣東省 粵省府復：以據財政廳呈稱（一）營業稅調查證之改進，當依照所頒整理辦法修正，於課稅標準一項，似無將資本額與營業額併列之必要；（二）稅率分級之限度，對於照資本額課稅者與奉發原旨，尙屬相符，照營業額課稅者，與整理辦法所定分級數目亦符，而稅率更較輕微，應仍舊征課；（三）行業分類之限度，本省商業有特殊之情形，爲適應環境計，不能不稍異外，其大部份皆與整理辦法所定相同；（四）不得對物征收

，本省營業稅原係就業征收，而非以物品爲征收單位，與整理辦法原旨相合；(五)嚴守征稅之限制，征收章程第五條有明白規定，歷經切實執行。本部當以所呈各項，尙無不合，咨復查照。

十一、雲南省 滇省府前將部頒整理營業稅辦法，發交昆明特種營業稅局參酌辦理。本部當以特種營業稅條例及細則，應依此次部頒辦法，重加修正，並希將特種字樣取銷，報部審核；而該省府以滇省地處邊陲，與其他富庶省份特殊，是以軍定單行辦法，先就昆明市設局征收特種營業稅，俟辦有成效，再逐漸推行。本部認逐漸推行營業稅之辦法，自可照辦，惟營業稅征收章程仍請轉飭依照修正，轉部核定。

十二、南京市 京市府對於整理營業稅，已將征收章程第五條酌加修正，報部審核。經核尙無不合，業已呈准 行政院備案。

十三、北平市 平市財政局轉奉整理營業稅辦法後，即將平市營業稅征收章程酌加修訂，並由營業稅征收處擬具營業稅法修改意見送部，除由部將所擬營業稅法修改意見，留部彙案核辦外，並將所送營業稅征收章程及稅率表，酌予修正，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

十四、青島市 青市財政局轉奉整理營業稅辦法，以關於營業稅調查證之改進，自應依照改正。其關於不得對物征稅，與嚴守征稅之限制兩項，早已遵辦。至於規定稅率分級與行業分類之限度兩點，青市營業分類及稅率等級，尙屬適中。惟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條與法令事實，不盡貼合，略爲修正送部。經部將稅率表酌爲修改，並連同修正章程條文，呈請 行政院核准備案。

其餘綏遠、山西、山東、陝西、貴州、甯夏、青海、四川、等省皆經咨復，已飭財政廳切實遵照辦理。又



辦理外商營業稅情形，其性質較為特殊。查外人在中國內地營業，尙未照章繳納營業稅。本部迭准各省府咨商前來，均經根據法理事實，咨行外交部設法交涉。上年財政會議對本案決議，交由本部從速咨商外交部辦理。隨於同年七月咨請外部繼續積極交涉。嗣准外部咨復，由本部分咨各省市，將實施整理營業稅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交涉。現已咨報到部者多起，惟詳細整理情形，尙多未敘明，已再行分咨迅為詳報，以便作成具體方案，核轉外部交涉，同時並咨復外部查照。至外部交涉本案經過，上年十二月已准該部咨述，與各關係駐使交涉經過，此案尙在積極進行中。

### 丙·整理牙稅各案

#### 【原提案】

- 一 整理地方財政案(案內牙稅部分)
- 二 天津市棉牙征稅係變相恢復厘金請查照裁厘定案依法取締以維國信而恤商艱案
- 三 擬改進現行營業稅並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案內牙行營業稅部份)

#### 【辦理經過】

各省市牙稅一項，由來已久，惟以課稅標準不一，抽收牙稅無制，徵收制度未善，以致流弊叢生。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中，就各方整理牙稅之議案，議定整理牙稅辦法七項（附件四）。會後，當由本部抄發原議決七項辦法，分咨各省市府轉飭財政廳局遵照，並希將遵辦情形，核轉本部，以憑彙核。咨行以後，各省市咨復辦理情形者，計有安徽、察哈爾、河南、山東、湖北、浙江、江蘇、福建、河北、甯夏、雲南、貴州、廣東、北平、上海、等省市，茲將其辦理經過，分述於後：

一、安徽省 皖省財政廳轉奉七項整理牙稅辦法後，斟酌情形，參照成規，擬訂安徽省牙行營業稅章程草案二十二條，呈經省府咨部備案。經核尚無不合，已准予備案。

二、哈察爾省 察省牙稅早經取消牙帖及包商稅制，均改由地方稅局自行征收，故整理牙稅辦法中，對於包商濫收一事，已無可慮。惟牙行領帖繳稅辦法，前已取消牙帖，未便再行恢復。至於零星牙稅一項，擬令其分別合併成立一牙行，或一類數個較少牙行。限制牙佣一節，察省原有限制辦法，尚無抵觸。惟於牙行營業稅，擬斟酌情形，妥為更定。依照上述各端，並參照舊有關於牙行之辦法，由該省財廳擬具察哈爾省牙行營業稅章程，經部審核尚屬妥洽。已准將原送章程留部存查。

三、河南省 豫省牙稅之征收，原仿浙江省辦理錫箔稅成案，招商投標承辦。該省財廳自奉整理牙稅辦法後，以舊制施行，雖無大礙，惟為改進征收制度計，擬定牙屠稅營業稅三項統一征收規程，及嚴訂聘任征收人員辦法，呈奉省府核定實施，招標承辦，即可逐漸廢止。其征收規程，及聘任人員辦法，業已由部准予備案。

四、山東省 魯省財政廳以整理牙稅辦法第二第三兩項，於魯省牙稅章程內，皆已有明晰規定。各縣牙佣

本一律按百分之二抽收，未超過百分之三限度。惟取締遊行牙紀一端，若全部取締，則每年短少七十萬元之收入，另籌抵補，不惟難措無方，而一般執行牙紀牙夥業者，一旦失業，此輩品類不齊，難免貽害地方。故擬將各縣銷細牙紀，分期逐漸裁汰。本部以魯省牙行既以牙紀為大宗，自應照財政會議決議，逐步廢除，所擬分期逐漸裁汰辦法，尙屬妥洽，應迅即切實辦理。

**五、湖北省** 鄂省對於整理牙稅辦法，經由省府分飭財廳及漢口市政府遵照辦理。財廳呈復，以辦法第一第二兩項，均於鄂省修正牙稅章程第十四條內，嚴明規定；第三項擬通令各縣局，嗣後務以此為限制，不得擅自變更；第四項似宜仍照原定辦法辦理，免生枝節；第五項擬嚴令限制，務將露天遊行牙紀牙夥，一律廢除；第六項省內尙無設卡包征包辦情事；第七項以長短期牙帖等則有所不同，完稅期限，亦經確定，似難化零為整，惟有嚴令各縣局務須遵照規定手續辦理。又漢口市政府呈復：以辦法第一第二兩項在本市牙帖捐稅規則內已有規定；第五第六兩項，本市尙無是類情形；第四項應由財政廳統籌辦法；第三項限制佣金為百分之三，自應遵照辦理；第七項以長期短期牙行等則有別，且均有限期，遞難化零為整。鄂省府根據此項意見併案咨復到部，當以該省財廳議復整理現行牙稅及漢口市限制設立牙行情形，核與部頒整理辦法，尙無不合，至課稅標準仍應逐漸改進。鄂省政府以課稅標準，係依據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暫照舊章所定標準及稅率改征，辦理以來，尙著成效，日後改進，擬訂章程，再行送請審核施行。

**六、浙江省** 浙省牙稅自改征營業稅後，對於整理辦法各項，皆已切實推行，如露天牙行，限制極嚴，無招商投標承包辦法，牙行營業稅之等級，一仍舊貫，而稅額則較前減少，未超過規定之限度。惟限制牙佣一節，

原整理辦法中未經明定，由浙省府咨請本部明白解釋，當以牙開限度不得過百分之三，係就買賣兩方所出佣金合計，牙行抽收佣金，倘有超過此限度者，應即予核減，嗣准浙省府咨送浙省牙行與當舖等各營業稅征收章程，其修訂之牙行營業稅章程，既係依據舊制，按照整理辦法，修改增訂，核未超越規定範圍。經部准予備案。

七、江蘇省 蘇省牙稅原指作教育經費，前經劃歸教育經費管理處經征。蘇省府准本部咨送整理牙稅辦法後，即轉函該處核辦。該處以蘇省牙稅章程與部頒辦法，大致相同。惟佣金一項，未有規定，已令飭遵照部章不得超過限度。蘇省府復以短期牙戶，類多露天牙戶，並無固定行棧，現又實行包商制，均與部頒辦法抵觸，再函核辦。而該處以包商制如何改革，應由教育經費委員會公同討論，核定辦法，方可照行。至於露天遊行一節，依照牙行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實為定章所不許。蘇省府經將經過情形，咨達本部。經即咨催迅予籌擬，報部審核。現已由該處函請教育經費委員會公同討論，核定辦法。

八、福建省 閩省府以該省牙行，本係採用化零為整辦法，且均係十年以前所開設，商民稱便，尚無壟斷之弊。惟於二十一年七月間以政費不敷，曾加征二成，所頒整理牙稅辦法，已飭交財政廳切實遵辦。本部當以所稱加征二成一節，已經超過限度，應予核減，並應依照整理辦法第七項之規定，希將規定章程則送部核定。

九、河北省 冀省府准本部咨送整理牙稅辦法，即行分令財廳與天津市政府遵照辦理。財廳奉頒整理辦法後，當即參照地方情形，擬具整理方案，定自二十四年度實施。於二十四年四月由冀省府將河北省牙行營業章程，及牙行營業稅征收章程送部，經核與部頒整理辦法原則並無不合，將條文酌予修正，准予備案。津市府原以歷史沿革及租界關係，具有特殊情形，擬暫維現狀，藉免牽動全局，後經本部咨行轉催，以津市為商業薈萃

之區，自應迅速改革。二十四年三月冀省府復以津市改革牙稅，若擬訂章則，調查籌辦，在在需時，而二十三年度行將終了，擬暫照冀省改革成案辦理，自二十四年度再行開始改革，本部當以津市牙稅自二十四年度實行開始改革，現暫照冀省成案辦理，自可照辦，惟以後擬訂章程，應請轉送核定。

十、甯夏省 甯夏僻處邊陲，商業素不發達，各牙行除省垣及吳忠堡，營業尙形發達外，其餘牙行僅足維持生計。故該省財廳以照整理牙稅辦法第四項改革，恐發生困難。乃參照省情，擬定固定年稅數目，分爲六等，並另定特等一則，擬具征收牙行營業稅章程草案。經部審核，以甯省情形特殊，擬定年稅等則，既爲顧全事實，自可暫准照辦。

十一、雲南省 滇省牙稅自二十年籌辦特種營業稅後，即將從前之牙帖，一概取消，換發營業執證。自奉頒整理牙稅辦法後，即行轉飭營業稅局參酌辦理。惟該省籌辦特種營業稅，未經本部核准，已催請轉飭將征收章程送備審核。（關於此案之辦理情形，參看整理營業稅事項。）

十二、貴州省 黔省對於整理牙稅辦法，已飭令財政廳遵照辦理。

十三、廣東省 粵省府咨復，粵省向無牙稅，所送整理牙稅辦法，無從遵辦。

十四、北平市 平市財政局以平市牙稅情形，甚爲複雜，部頒整理牙稅辦法，係指一般純屬牙紀性質者而言，在未經根本改革以前，未可據爲整頓之準則。並以平市牙稅征收方法，分爲兩種：一、就貨按率征收，二、領帖設行繳納常年稅。前者不合牙稅原則，而後者不啻變相之稅收機關，早已失去真正牙行之性質。再三核議，以公家收數有限，而流弊滋多，商民受害無窮，擬一併廢除，以期澈底廓清。至於真正牙行，應由社會局

嚴訂章則，以防流弊。旋於二十三年十月由財政局遵照整理辦法，參照市情，擬訂北平市牙行營業稅征收章程及營業規則，由市府送部。經以該項規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十二、第十四、第十八各條尚須酌予修正，其施行細則，應續行送部核定。旋准咨送施行細則並以原規則第八條之規定，限制牙行抽佣總額不得逾百分之三，於舊牙行之整理上殊多窒礙，為體察商情，願全稅收起見，另定變通辦法，則牙行抽佣素有慣例者，仍照舊辦理。本部當將施行細則第二第四兩條酌加修正，及所擬變通辦法暫准照辦，惟仍應嚴加限制，由部准予備案。

**十五 上海市** 滬市遵照整理辦法，並酌採蘇省牙行章程，擬訂牙行營業規則及征收牙稅細則草案，經部審核，尚無不合，酌加修正後，函請行政院秘書處轉陳，核准備案。旋滬市商會以限制牙佣，等則繁瑣等項，提出五項意見，由財政局分別議定處理辦法。本部以處理辦法中惟限制牙佣一節，甫經呈院核定，未便遽有更張，若確有窒礙，應如何折衷規定，由財政局再行詳細核議。嗣又准市府核轉市商會限制牙佣不當之補充意見到部，現正審核中。

## 第二類 整理田賦各案

甲·土地陳報及土地清丈各案

### (一) 土地陳報各案

#### 【原提案】

- 一 整理地方財政案(案內關於土地陳報部份)
- 二 整理福建田賦擬先從辦理陳報入手務使田糧符合負擔平均並以首縣試行清丈逐漸推廣以杜積弊而易稅收案(案內甲項關於土地陳報部分)
- 三 整理田賦案(案內關於土地陳報部分)
- 四 擬請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定稅制改革征收制度案(案內關於改正地籍部分)
- 五 全國土地根本整理計劃案
- 六 河北省田賦附加省縣捐稅各情形暨擬議裁減抵補計劃案(案內關於土地陳報部分)

## 七 舉行清丈田畝釐定賦則案（案內關於清查田畝之期限部分）

### 八 清賦計劃案

#### 【辦理經過】

土地陳報爲中央整理田賦，釐正地籍之要政，早經四中全會決議辦理，製定大綱，由本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實施辦法在案。上年財政會議彙集各關係提案，決議各項陳報草案分別修正，提交本部辦理後，即由本部會同內政部擬具綱要草案（見附件五），呈由行政院會議通過頒布。本部對於此項事務，極端重視，迭經督促各省主辦機關積極辦理，並分別派員前往指導查視，大致在本年內，各省均可留一律先後舉辦。其進行方針，特別注意事先對陳報利益，作具體之宣傳，再繼之以試辦。蓋宣傳之力，如未克深入民間，則人民動多疑慮，中央救民之政策或未能十分了解，而地方胥吏向以侵漁爲生者，即不免藉端煽動，故陳報推進之順利與否，實繫於事先宣傳之成效如何。至於進行步驟，則係先於一省中擇少數縣份試辦，然後再視一省之財力人力，分期舉辦。蓋試辦所以示信於人民，少數縣份之試驗成功，民間當能明瞭政府爲民衆謀利益之用心，推行更可收效。其經辦人員，亦可藉試辦所得之經驗，再加改善，庶幾事半功倍。此外關於陳報經費，因土地陳報，本係因土地清丈需費甚鉅，全國難以即時舉辦而採行之，此種簡易辦法，自不應多所耗費。以期用少數經費，而收清賦之最大效果。一年來各省市俱係遵照本部上述之進行方針及步驟，積極進行。現已開始舉辦或正式籌劃者，計有江蘇、安徽、山東、江西、湖北、湖南、福建、河南、河北、廣西、貴州、雲南等十餘省，而皖省當塗、



蘇省舊縣，俱已卓著成績，其餘四川、青海等省亦正由本部督促進行。茲將各省辦理陳報情形，分別加以簡單之紀述。此外關於營產地及鐵路用地，性質特殊，營產地經內財兩部會商，定有辦法三項，鐵路用地經行政院召集內財兩部及鐵道部開會審查，議有辦法，因並附誌之於後：

一、江蘇省 江蘇省於二十三年擇定鎮江、宜興、江陰、溧陽等四縣分別舉辦土地查報；計宜興溢出田地四萬二千餘畝，鎮江三萬八千餘畝，江陰二萬八千餘畝，溧陽二千餘畝，均屬具有相當成效。同年九月蘇省復遵院頒土地陳報綱要，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訂土地陳報辦法，現已分別陸續辦理者，計有太倉、吳江、金壇、揚中、江都、銅山、睢甯、沐陽、沛縣、興化、泰興、蕭縣等十二縣，在舉辦之先，該省曾召集各該縣縣長赴省開會，本部亦曾派員前往指導。近據調查，蕭縣先行訓練辦事員一〇八人，幫同鄉鎮長辦理，全縣公務人員全體出動，現在分段插標編查陳報等各項手續，已辦理完竣，除歷年實征民田一百三十餘萬畝外，增出一百五十餘萬畝，現為更求準確，正舉行復查抽丈等項手續。江都陳報，亦將辦竣，約增糧田二十餘萬畝，金壇縣已分四期進行：第一期舉行研究宣傳並印備章程表冊，委派各級辦事人員，第二期集中各級人員舉行實習，並編造糧戶清冊地號清冊，佈告業戶依限陳報，第三期印發土地陳報單，舉行全縣土地陳報，第四期辦理審核造冊等事宜。所有第一二兩期工作，均已告竣；第三第四兩期現正在陸續進行中。至其餘各縣，亦正分別籌辦。

二、安徽省 皖省舉辦土地陳報，經省府議決，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及土地局辦理。於上年九月一日成立省土地陳報辦事處，陳報經費，列入二十三年度概算，計三十萬元。全省計分三期辦理。第一期二縣，第二期

十縣，餘悉歸第三期辦竣。每期暫定為四個月。第一期指定當塗和縣兩縣，首先試辦。其辦理程序，係依據院頒綱要第五條之規定分為七項。惟第一項於編造糧戶清冊之外，加有測繪聯保區域地段，各區先清釐區保疆界，以為編製坵領戶冊之根據，此為皖省辦理陳報特別重視之一點。第二項參酌該省實際情形，將原定鄉鎮長陳報，改為保甲長陳報，餘悉如綱要第五條所規定。此外由省辦事處設立土地陳報督催員訓練班，招考學員百五十名，以為派赴各縣實地服務之用。在籌備訓練期內，即由土地局派測丈人員，分往和當兩縣督測區保界線及地形略圖，計算各區及各聯保內各種土地之面積概數，並在各該縣成立土地陳報辦事處，以縣長為正處長，由財廳委派副處長及督催員。計和縣測量經費預算為三千九百五十一元，陳報經費為八千一百五十六元，當塗測量經費為五千一百三十二元，陳報經費為九千零六十四元。本年六月間，和當兩縣，已先後開始舉辦，推行頗稱順利。本部迭經派員前往實地指導。現當塗縣陳報業務，早經告竣，全縣地畝，約計可增加二十九萬畝之譜。至復查核對等項工作，亦已次第完成。現正從事編製表冊，及着手改訂科則。其新增畝額，擬悉數撥為減輕附加之抵補。

三、山東省 魯省辦理土地陳報，擬將全省分為四區，分別舉行，陳報限期，定為一年，分作四期，趕於二十四年內辦竣。一月至三月為第一期，辦理冊書編查宣傳及人員訓練事項。四月至六月為第二期，每區內擇定一二縣開始試辦，選派已受訓練之人員，前往指導監督，期將鄉鎮長陳報業戶陳報一律辦竣，並由各區向未舉辦之縣份，選派一二人前往參加實習。七月至九月為第三期，將已經試辦縣份，辦理復查抽丈公告造冊事項。未辦縣份，即行開始舉辦。十月至十二月為第四期，續辦縣份，辦理復查抽丈公告造冊等事項。由民財兩廳

審核各縣所送圖冊，並辦理發給土地管業執照及改訂科則等事宜。以上辦法，財政廳已分步進行，關於陳報人員，亦已開始訓練，並經本部指派專家，前往指導。

四、江西省 贛省整理土地計劃，本係舉辦航空測量，現以土地陳報，為目前整理田賦之簡要方法，故亦積極籌劃。本部近據該省財政廳電稱，現已會同土地局研究試驗，擬以極簡捷經濟之航測方法，將各坵地之形狀，攝取于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之底片上，稍加糾正，鑲成照片原圖，分區逐坵編號，註記地目，公布週知。然後分發陳報單，由業戶依照坵地略圖，填明地號地目，并填報地積地價，再由政府據以編造坵領戶戶領坵冊籍，一俟試驗有效，即擬訂辦法，正式舉辦。

五、湖北省 鄂省整理田賦辦法，原分甲乙兩種，甲種為糧額較多之縣，按賦推賦。乙種為糧額較少縣分，按畝計賦，此外鄂西鄂北各縣情形特殊，另訂有整理辦法。自奉 院頒土地陳報綱要後，即由民財兩廳會同擬具「擬通本省整理田賦原案，改照中央頒布土地陳報綱要實施辦法」。全省土地陳報，即將由民財兩廳會同辦理，並擬將所有從前原設縣區整理田賦機關，一律改為縣區土地陳報辦事處，以資劃一。近准省府咨送陳報規則草案暨各種表式，正由本部咨商省府修正中。

六 湖南省 湘省本年災旱，西南各縣復遭匪窟擾，稅收減色，惟財政廳以土地陳報關係重要，仍擬定分期分區進行計劃大綱，呈部察核。當由本部令其參照和當兩縣清查區保界計劃，妥擬章程呈省轉部核辦，並應衡量財力，以最低之經費，先擇一二縣試辦，再行逐步推進。最近該省已遵照部令，擇定茶陵縣先行試辦，於本年四月派測量人員十二人，前往實測區鄉界並地形略圖矣。

**七、福建省** 閩省土地陳報，已經民財兩廳根據院頒綱要，斟酌地方實際情形，擬訂陳報章程草案二十七條，由民財兩廳主辦，其陳報程序分甲乙丙三種，繁簡各有不同，其預計短期內不能舉辦清丈登記之區域，則採用甲種或乙種程序，其短期內即可舉辦清丈登記者，即採用丙種程序。現已由省府將該項草案報部，正咨商修正中。

**八、河南省** 豫省土地陳報，前准豫省府咨，擬先用平版導綫，測繪分段略圖，然後據以辦理陳報，其陳報章程及經費概算，亦經報部，經由本部會同內政部審核，咨復轉飭酌加修正，並請其以最低之經費，儘現有之人才，力杜與正式清丈工作混淆，妥為辦理。該省旋擬定於交通便利地方平靜及縣長幹練之陝縣、商邱、洛陽、杞水、杞縣、許昌、貴陽、新鄉、沁陽、汝南等十縣中，先擇縣開辦，會由本部派遣專家，前往調查指導，已決定商邱與陝縣為試辦之區，並擬定本年九月為陳報實施開始之時，現財廳已派員前往安徽省和縣當塗等正辦理陳報之縣，實地調查一切，以資參考，對於章程表式及經費概算，亦正加修正規則。

**九、河北省** 冀省前已擬有土地陳報章程草案，近復查照上年十二月該省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意見，重行修正，由民財兩廳呈由省府咨部查核。至該省將來實施辦理，近據調查，擬分三期進行：第一期先擇貧瘠，富庶，繁榮，偏僻大小不同之十餘縣，先行試驗，察其有無困難，其困難不同之點何在，第二期再續辦三四十縣，第三期推及全省，其實行日期及縣名，現正由民財兩廳會商，一俟陳報章程核定，即可着手進行。

**十、廣西省** 桂省土地陳報於二十三年度開始即着手籌辦，各項章程草案，業經先後擬具，並以綏遠縣中和鄉為試辦區域。上年十月間，由省府派員前赴該縣指導實施，按照預定程序進行。所有劃界繪圖，發單陳報

，及臨田查驗等項工作，業經辦理完竣，旋即推行全縣各鄉，俱已辦竣。現復擬定分區完成計劃，計全省九十八縣，除甯甯鎮結兩縣會辦清畝及綏遠一縣不計外，尚有九十五縣，分四區辦理：第一區辦理龍州等二十七縣，第二區辦理百色等二十八縣，第三區辦理桂林等二十七縣，第四區辦理梧州等十三縣，每區限六個月完成，第一區先行舉辦，俟辦有成效，第二、三、四、三區，即同時舉辦。

十一、貴州省 黔省府去年十月咨稱，該省辦理土地陳報，擬由財政廳主辦，於廳內成立土地陳報辦事處，將全省八十一縣劃分三區，以貴陽等十三縣為第一區，以安順等二十七縣為第二區，以黎平等四十一縣為第三區，次第舉辦。每區自陳報至發給管業執照，以十二個月為限。俟全省三區辦理完竣，再由財政廳組織賦制委員會，由各法團代表，專家，及每縣推舉一人，共同組織之；討論劃一科則，釐訂賦制。當由內政部及本會同咨復，請其參照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甲項，土地陳報，應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辦理。其賦制委員會，應參加省府各關係機關，以昭妥慎。

十二、雲南省 滇省早已從事清丈，舉辦耕地稅，其清丈計劃，計分九期，第一二三四期清丈已完竣者，有二十八縣，第五期規定二十二縣，現亦繼續推行。本部以該省清丈完竣或已着手清丈各縣，自可免于舉辦土地陳報，惟尚未實行清丈之縣區，應先行擇縣試辦，期田賦得以迅速整理，業經由部咨請查照辦理。

十三、營產陳報辦法 查營產一項，依據陳報綱要，應由地方政府會同原主管機關辦理陳報，惟營產性質，與民地不同，軍政部曾以下列三點呈請 行政院解釋：（一）營產散在全國，除一部份仍作軍用及荒廢外，大都為人民佔用，軍部派員分赴各地清理時，以無舊案可稽，惟有參考縣誌及就地調查，凡遇查有人民佔用之營

產，須調驗四鄰契據，證明其界至，又須查明佔用者，並無執業證，方可確定係屬營產，測具詳圖存查，調查手續既繁，需費時間亦多，兼又限於人員及經費，故全國營產未經清理者，尙居多數，按照陳報綱要第九條規定，「陳報時應檢同證明文件」，在已經查竣之營產，固有相當圖冊可資證明，而未經清理各地之營產，尙無證明文件，究應如何辦理；（二）綱要第十一條規定，「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并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管業執照。」，軍部管轄之營產，是否一律辦理；（三）綱要第二十八條「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即依規定辦理。」，此係是否專指人民佔有私有土地而言，人民佔有公地，是否可照第二十九條「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并依法辦理。」，倘人民和平佔有營產，不違背民法，亦照規定辦理，則未經清理之各省縣市之營產，大都爲人民佔有，在民法規定之年限以上，一經陳報，即作爲私有土地，是在辦理土地陳報以後，此類營產，勢將根本消失，以上三點。當由內財兩部會商辦法三項（見附件六）呈請核轉辦理。

**十四、鐵路用地陳報辦法** 鐵路用地依照綱要規定，道路橋樑除外之例，原可免于陳報，但爲清釐路地界址，確定鐵路產權起見，鐵道部請將所有鐵路基地及業務用地，一律統由各路局遵照綱要第三條末項規定與各省市主管廳局，會商辦法，分向用地所在地市政府陳報，並由鐵道部詳擬繪製圖冊劃一辦法，通飭各路局遵照辦理。

## （二）土地清丈各案

【原提案】

- 一 整理福建田賦擬先從辦理陳報入手務使田糧符合負擔平均並以首縣試行清丈逐漸推廣以杜積弊而裕稅收案(案內乙項關於辦理清丈部份)
- 二 整理田賦案(案內關於分期清丈土地部分)
- 三 請發行整理土地公債舉辦田畝測量以實施整理田賦治本辦法案
- 四 整理土地並限制收費案

【辦理經過】

以上關於土地清丈各案，可分為兩部分：一、為土地測量程序部分；一、為土地測量經費籌集部分。本部已遵照大會決議，咨商內政部，分別辦理。

乙·改革田賦征收制度各案

【原提案】

- 一 整理地方財政案(案內關於土地陳報後之改進征收制度部分)
- 二 擬清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定稅制改革征收制度三者並重案(案內關於改革征收制度部分)

### 三 請改良征收制度絕對禁止預征以紓民困案

### 四 整理田賦及田賦附加以減輕農民負擔而裕民生案（案內關於田賦折合國幣劃一部分）

#### 【辦理經過】

查各省市田賦之征收，一襲舊日之陋制，胥吏差役，朋比爲奸，市井士劣，交相作弊；寔致政府之收入日減，而良民之負擔日重，過去迭經本部擬定各項改革辦法，嚴飭遵辦。上年財政會議復彙集各關係提案，決議改革要點八項，交由本部規定實施辦法，通飭各省市切實施行，其要點八項如下：（一）經征機關與收款機關應須分立，由縣政府指定當地銀行農業倉庫或合作社收款，若無此等機關則由縣政府財政局或科派員在櫃收款，（二）串票應註明正附稅銀元數及其總額，並須預發通知單，（三）禁止活串，（四）不得攤串游征，（五）不得預征，（六）確定征收費，并由正款項下開支，不得另征，（七）革除一切陋規，（八）田賦折合國幣應酌定情形設法劃一。以上辦法，其第八一項，係指征收折價而言，現在田賦早經本部規定，廢除兩石名目，按畝改征國幣，折價辦法，已不復存在；其他七項均切中時弊，當由本部分別咨令各省市府財廳局迅照上述原則訂訂改革規章，及串票式樣，報部查核。一年以來，各地方當局均能本中央整頓之意旨，切實進行，其在征收組織方面，多已將經征機關與收款機關分立，嚴慎人選，釐定獎罰，其在冊串方面，則爲規定格式，詳加勾稽；其在征收經費方面，則已嚴禁規費，大多由正開支。其餘如游征預征等各項弊端，俱多經分別釐正，進行以來，頗具成績。各



省市先後將改革征收制度情形報部者，計有江蘇、河南、河北、山東、陝西、湖南、廣西、寧夏、青海、察哈爾、雲南、威海衛、上海市、北平市、青島市等，茲分誌其情形如後：

一、江蘇省 蘇省改革田賦征收制度，上年六月據省財廳呈報，該省田賦積弊最深，而以宜興、溧陽、江陰、鎮江等縣爲甚，自四縣土地查報竣後，即召集該四縣縣長開會討論徵收制度，澈底改革辦法，由廳擬具各項徵收規則。其最關重要者，卽爲糧糶專管核算，不准收款，由管理金庫銀行派員到廳監收現金。擬先從鎮江、宜興、江陰、溧陽、嘉定、寶山、崑山等縣，自二十三年度開徵起先行試辦，其他整理串票，革除陋規，均有詳密規定，由廳附呈各項改良徵收制度規草案以及單串表式，經由本部審核先後酌令修正。一年以還，關於該省實施改革事項，其最要者有下列數端：（一）廢除舊有田賦各項名目，統稱田賦，劃分省稅縣稅兩種標準，（二）糧糶專管核算，稅款由銀行代收，吳江崑山等縣已見實行，（三）各縣串票式樣由廳規定，統一格式頒縣遵行，（四）各縣經征書吏，一概不准代納私收，由糧戶自封投櫃，各縣斟酌地方情形增設分櫃，（五）各縣田賦徵收成數，由縣長負完全責任，各縣長須設法切實征至會計年度終了一律掃數結束，年清年款，不准逐年套搭。上述各項改革辦法，俱經省府嚴令各縣遵行，已見成效。

二、河南省 豫省財政廳於上年七月間將擬定之征收田賦章程及串票通知單式樣，呈部審核，大致與財政會議決議各項要點相符。惟關於經征機關與收款機關，未有明白規定，其帶征之省附捐或縣附捐，有期限者亦未於通知單內，分別註明原期限及期滿免征字樣，節經令飭修正。旋於去年十二月間准咨復上項修正征收田賦章程及田賦滯納處分規則，本部查核修正各節，均屬符合。當即咨復查照施行。

三、河北省 冀省改革田賦征收制度，經由財政廳遵照部令，根據財政會議決議各項原則，參酌該省各縣實際征收概況，擬具田賦征收章程暨冊串樣式樣，提交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近已由該廳呈經省府咨部查核，當由本部先後咨商省府轉飭修正。該省舊有地糧名目，已改稱田賦正稅。縣府設立田賦征收處，管理經征事務，收款則由銀行商號農業倉庫或合作社辦理。此外串票本費一項，自二十四年下忙起即可停徵。

四、山東省 魯省田賦征收制度，本部二十三年七月即據財廳電稱，與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各項原則，多相符合。惟經征機關與收款機關，應須分立，及廢除銀兩米石，按畝折征國幣兩項，應照議案加以改革。魯財廳旋即參照舊有章制，釐定征收田賦章程則及串票式樣，並擬訂廢除丁漕銀米改稱田賦實施辦法，將原有地丁銀兩漕糧米石等名目，自二十三年度始，已一律廢除，按照原有銀米科則分別折成國幣，并由財政廳擬定折算表式，通令各縣查明填報。其原有銀米科則折合銀元時，以四捨五入一律截至毫位為止。至於經征機關與收款機關分立一節，在釐定田賦征收章程中，亦已詳行規定，各縣田賦由縣政府指定當地銀行或股實商號為收款機關，（商號担任收款，須取具連環舖保，並由商會出具保結。）其未有銀行或股實商號之縣，暫由縣政府派員在櫃征收保管，統俟解款時，由縣長提取報解，至其他各項章則表冊串單式樣，均經呈部察核。

五、陝西省 陝省經徵田賦，前於二十二年即擬定實施整理辦法，如劃一名稱，取消銀兩根石，折合國幣徵收，改訂串票格式，以及切實整頓催收，仿照花戶的名紅簿，實行人民自封投櫃各點，多已辦有端倪。財政會議後，陝財廳依照財會議決原則，參酌該省地方習慣情形，擬具改革田賦徵收制度暫行章程十八條，於上年十二月間呈請省府轉部核定。本部察核該省所送章程，尙屬妥善，惟關於串票一節，有須修正之點，業經咨復

陝省府轉飭修訂。

六、湖南省 湘省改革田賦徵收制度，近據財政廳函報，已由該廳遵照財政會議決議各項原則通令各縣切實遵辦，一俟各縣整理完成情形呈覆到廳，即可彙集報部查核。

七、廣西省 桂省徵收田賦，爲便人民投納起見，均於各縣相當地點，分設糧局，由縣府直接派員在櫃征收，與財會決議原則，尙無不合。其他陋規，亦多革除。其徵收手續，係事前由各縣依照糧局經徵區域，造備實徵清冊，連同編號蓋印串票，分發經徵人員，駐局按冊徵收，一面由縣擬定開徵日期，及完納手續，明白布告，人民尙稱便利。至其原訂徵收章程，與中央通令改革原則，稍有出入之處，已妥加修正，其徵收百一之串票工本費，亦由本部咨商桂省府，籌劃取銷。

八、寧夏省 寧省田賦，向由縣府派員在櫃征收，活串游徵預徵等弊尙爲該省所無，其餘陋規，亦多早經改革。惟串票祇有三聯，無通知單，而於開徵以前，由縣府先行出示週知，此外每串票一張徵收印刷費三分，作印刷串票之用。又糧石地丁各徵百五經費，作縣府征解費用，均與改革原則不符。前准寧省府來咨，擬俟清丈完畢，新賦則確定後，再行規定串票式樣，取消另征之征收費用，分別釐定規章，本部以改革徵收制度，原爲救濟目前徵收積弊之要圖，實不容緩，已咨請其遵照改革原則，分別糾正，並即擬訂改革規章串票式樣送部查核。

九、青海省 青海財政廳於上年十月遵令呈送各縣徵收田賦改革規則，及串票式樣，本部以政府製給串票，純係收據性質，不應再按串徵收票價，其串式應增由單一聯，業經指令青省財政廳，遵照修正。查所送規則

對於其他各項規定，均照財會議決原則改革，大致尙屬妥善。

**十、察哈爾省** 察省所屬各縣，原係兩省劃併，故徵收田賦情形，亦不一致。張北等縣，已改爲按畝分等，直接徵洋，口北萬全等縣，仍按舊制，以銀兩米石折徵，既無章則可循，亦無確實畝數可考。前經部頒八項要點，該省財廳參照地方情形，徵集各縣意見，厘訂規章，及串票式樣報部。條文案案，大致尙無不合，惟原訂三聯串票式樣，應增通知單一聯，業由本部咨復察省府，請轉飭修正。

**十一、雲南省** 滇省舉辦清丈，已完成十餘縣，現實行改徵耕地稅，關於征收制度改革情形，如廢除兩石，折徵國幣，訂定章則，另委專員組設財政局，照章徵收，從前舊制積弊，均已漸次革除。所有徵收費用，均由正稅內開支，一切陋規，隨時查禁。本部查核該省所訂徵收制度，尙能切實改革，惟串票須增印通知單一聯，已由部指令財廳修正。

**十二、上海市** 上海市田賦於民國二十二年遵奉本部頒布之廢除兩石改徵銀元及整理附加辦法，已將各項附加名目廢除，統稱附稅。此次奉令改革徵收制度，市財局遵即擬訂徵收田賦章程草案，及憑單式樣報部，原有丁銀糯米等名目，已改稱田賦正稅，串票上新增繳驗及通知單兩聯，其有待修正之點，已由部咨請上海市府轉飭遵辦。

**十三、北平市** 北平市田賦，於十七年間，由大興宛平兩縣劃歸接管征收，祇因兩縣紅簿未能移交，征收上因之不免多所困難。查該市征收手續，向以財政局第二科捐稅股爲總樞，而以所屬四郊稽征處爲分樞，由市民自封投櫃，總分樞收款填串，均由財局派員負責辦理，經征與收款原屬分立，核與原則尙無不合。至於改革

活串添印由單，更正地丁名目等項，該局均已分別改進。原征串票費一項，本循大宛兩縣之舊例，每張收洋一分，係屬紙工性質，平市自接征以來，向係併入田賦正款解庫。此次奉令復以該項征收費與改革田賦原則，不無抵觸，已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即予免除。平市田賦征收制度，迭經部市咨商改革，所有章則，均修正妥善，由部核准備案。

十四、青島市 青島市田賦征收制度，據該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六月呈復，謂與全國財政會議議決之八項原則，大致尚無違悖。該局征收田賦，經征與收款，向來分立，即第二科主管經征，而第一科主管收款，征冊聯單均載有應納銀元數目，其通知單均於徵收期前預發。凡此諸端，均無不合。惟其徵收，向以村為單位，由村長首事等代徵彙繳，難免不滋生流弊，現該局已在清理鄉區民地，一俟清理告竣，戶地確定，另編田賦徵冊，以戶或地為單位，由局直接徵收，村長代徵之弊，即可盡除。本部並經指令該局，迅即妥訂辦法，報部審核。

十五、威海衛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十九年接收以來，對於田賦徵收事宜，即經整頓。其現行制度與部頒厘訂原則，大體尚屬符合。惟花戶姓名，有須清理之處，串票一項，應增通知單一聯，以及應按畝折合計算各節，悉已遵照修正，連同串票式樣，送部備案。

### 丙·災歉蠲免案

#### 【原提案】

災歉之年僅辦蠲免不辦緩征案

### 【辦理經過】

災歉之年，獨緩賦稅，中央本有勘報災歉條例之規定，山東省財政廳以緩征流弊滋多，提請僅辦獨免不辦緩征案，經大會決議送內財兩部核辦。本部及內政部簽以辦獨不辦緩，或獨緩並辦，二者辦法，豈不盡同，而按災免賦原則，並無抵獨，均可因地制宜辦理。當經分咨各省市查照，迅將現行規章，送部查核。惟查各省市擬訂單行辦法，有折衷兩者之間者，即將被災五成以上，原應獨緩並辦，本年不得征收者，改為僅辦獨，不辦緩，獨餘仍須照征。既與修正勘報災歉條例規定獨緩分數不符，又與財會決議辦法不合，本部等以此項辦法，災區人民，不無偃枯向隅之憾，未便即予備案。現除山東、甘肅、甯夏三省府送部之單行法，核與勘災條例相符，或與財會決議辦法吻合者及聲明有特殊情形者，分別核准備案外，他如安徽、湖北、察哈爾、山西、陝西、江西等省，均尙在咨商中。

### 丁·改灶歸民案

#### 【原提案】

請改灶歸民裕課征糧以符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

#### 【辦理經過】

查改灶歸民一案，前經財政會議議決原則通過後，即由本部擬議劃分標準。以放棄之地已繳價領得執照者定爲民有，即予豁免灶課，歸省徵糧。其已放領而未報領，或已放領而繳價未足未領執照者仍歸部管理，俟領

戶繳價領照後，陸續劃歸地方。經分飭各當地鹽務機關，遵照上項原則，詳察情形，籌備劃交手續呈核，此項灶地，惟蘇浙兩省有之。浙屬場區散漫，情形複雜，現尙未據議定具體辦法。蘇屬灶地，淮南區最多，松江區次之，淮北區最少。近據該運使運副等先後談覆，淮北區已將應行劃交灶地查明畝數，惟尙有少數繳價未足，及未驗明執照者，正分別查催。松江區擬以欽公塘爲界，塘內灶田悉數歸民，塘外仍歸鹽務機關管理，并擬以下砂廢場全部灶地劃出歸民。淮南區因各場煎壑錯雜，驟難清理就緒，擬先將各廢場無煎務關係之灶地，整個劃出，作第一步之移交，餘俟陸續再辦。現正由部就各區議覆情形，審核辦理。

## 第四類 確定地方預算及會計制度各案

### 甲·修改預算章程案

#### 【原提案】

擬請確定審核地方行政經費程序案

#### 【辦理經過】

奉 本案經決議修改預算章程編審程序及時期，由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核辦，嗣奉 行政院令轉 國民政府令修正預算章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條文，通行知照，其修正條文如左：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府依據全年行政計劃及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府議定補救辦法，呈請中央核准。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之全年行政計畫及概算案，編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連同全年行政計畫，繕具五份，以一份送 行政院，以一份送財政部，以三份連同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行政院接到各省市第二級概算書及行政計畫後，應即召集各主管部會開審查會議，作成審查意見書，提經



行政院會議通過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轉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議及各省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註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

書二份連同行政院及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各一份，呈由 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 乙·各級地方政府辦理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各案

### 【原提案】

- 一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各級地方政府辦理預算之注意事項
- 二 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
- 三 縷陳鄂省確定地方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案
- 四 確定地方預算限期成立並厲行量入爲出俾得收支適合案
- 五 擬請嚴禁各縣於預算公布後額外攤捐以紓民力案
- 六 凡收入較少省份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其必要之支出應請中央補助案
- 七 各縣市舉辦新增事業應審量地方財力分別緩急次第施行案
- 八 各級地方歲出預算規定行政費與事業費之比率案

## 九 縮減支出案

### 【辦理經過】

本案經會議決議通過，各級地方預算，應實施緊縮政策，量入爲出，力求自給，概算限期編送，預算嚴格執行等原則，由部分行各省市查照辦理，并請將二十三年度省市地方概算及省屬縣市地方概算各繕一份送部。各省市地方二十三年度概算已送到者，有江蘇、安徽、山東、河南、湖北、湖南、陝西、甘肅、貴州等省、南京、上海、青島等市及威海衛公署。二十四年度概算已送部者，有江蘇省南京市及威海衛公署。關於縣市地方概算，二十三年度各省均嚴令縣市積極編造，曾着手編審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河北、山東、湖南、陝西、甘肅、察哈爾、綏遠等省；而江蘇、浙江、河北、陝西并召集縣長小組會議，以謀地方預算之確立。二十四年一月復經本部分別函咨各省政府，請將二十四年度縣市地方概算趕編送部。嗣迭據函報，已嚴飭各縣依期編製公布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河北、山東、河南、湖南、山西、察哈爾、綏遠、四川、貴州、廣西、福建等省，而浙江、安徽、河南等省前特舉行全省縣政會議，商討縣地方概算事項，核減概算數額，別除苛捐雜稅及田賦附加。江蘇省于審議各縣地方概算時，并訂定各縣執行二十四年度預算執行原則四項，（一）各縣二十四年度預算經省府核定後，應由縣在當地報紙上全部披露，（二）各縣總分預算經省政府核定後，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呈請修改，（三）各縣舉辦新事業，無論爲永久性質或臨時性質，均應將經費來源暨在縣地方預算中支出門何項科目內動支，擬具預算，連同事業計劃，分呈主管機關及財政廳審核，（四）各縣對於核定預算，應遵

照執行，如有預算或呈准法案以外簽發縣款者，應由縣長負責賠償，並予以處分。曾由本部錄行各省備資參照。

### 丙·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案

#### 【原提案】

整理地方財政案(案內第四部分乙項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之要點)

#### 【辦理經過】

本案經大會決議照案內所舉要點六項，(附件七)通過，由本部咨請各省政府查照訂定，分送本部及主計處備案。其原已訂有規章容有與上項要點未盡符合者，并請查明修正分送備案。計已送到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山東、湖南、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廣西、察哈爾、綏遠等省。

### 丁·確立地方會計制度案

#### 【原提案】

確立地方政府會計制度以樹立整理地方財政之基礎案。

#### 【辦理經過】

本案經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參攷。關於會計制度，立法院正在起草會計法，當由本部呈准 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參攷。

戊·劃分省縣收支標準各案

【原提案】

- 一 整理地方財政案(案內省與縣市地方收支劃分部份)
- 二 劃分省縣稅範圍統一各省縣征收機關分別裁併或廢除雜稅案
- 三 縷陳鄂省確定縣地方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案
- 四 各省地方財政應厲行統收統支案
- 五 擬請確定縣財政案
- 六 請就整理田賦之際將地方稅全部提出按照省縣兩級公平支配以發展地方自治案
- 七 各省舉辦土地陳報所增田賦應通盤籌劃將各縣保安費由省統收統支案
- 八 請統一田賦名稱劃分田賦爲省縣兩稅案

【辦理經過】

本案經會議決議，照本部交議整理地方財政案內所舉注意五點原則通過(附件八)，由本部呈請 行政院分

令各省政府飭將劃分省與縣市地方收支標準妥為擬訂呈 院核奪，奉准照辦，並經本部分別咨催在案。

己·改進財政收支制度各案

(一) 統一地方征收機關各案

【原提案】

- 一 整理地方財政案(案內統一征收機關部份)
- 二 請設立縣財政局實行統收統支以便確定縣地方預算並廢除苛雜捐稅案
- 三 擬改進現行營業稅並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定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案內改革稅制部份)
- 四 擬請劃分省縣稅範圍統一各省縣征收機關分別裁併或廢除苛捐雜稅案(案內統一各省縣征收機關部份)

【辦理經過】

此案經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辦法三項：(一)各縣均設一地方稅局或內地稅局或縣財政局；所有各縣之田賦、營業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合法之省縣稅捐，均由該局統一征收，直接報解，統收分撥；(二)地方稅局或內地稅局，各設局長一人，並以縣長為副局長，受財政廳之指揮監督，其組織章程及職權由各省自訂之

，(三)地方稅局或縣財政局或內地稅局成立後，所有以前之投標承包委託代征等辦法，一律取消。

以上辦法，於二十三年六月間，分咨各省政府，並令各省財政廳，參酌當地情形，定期實施。茲將各省辦理經過分別列後：

一、江蘇省 江蘇省關於省稅之田賦，向設財政局征收，嗣因財政局裁撤，即歸縣政府兼辦。營業稅則創辦未久，係征之於商，與田賦征之於農者情形不同，以前曾由財政局及縣政府兼辦，試驗結果，未見成績，故改設專局。辦理牙屠稅因係劃充教育專款，向係組織教育經費管理處負責管理，除招商投標認辦各縣外，餘仍由各縣政府兼辦。至如縣地方捐稅，關於雜捐部份，向由各機關自收自用，近經整理地方預算，已將各項雜捐概歸縣政府統一征收，限於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起實行，此為最近整理狀況，是蘇省對於統一征收，已大概次第實施。惟征收機關組織名稱，擬俟各縣減輕田賦附加及廢除苛細雜捐工作辦理完竣，再為參酌情形，酌予歸併。本部以蘇省辦理情形，仍須有一整個計畫，始可收澈底革新之效，咨請擇定數縣，先行舉辦，俾易逐步推進。

二、浙江省 浙江省各縣地方正附捐稅，大抵由縣政府經徵，間有稅收較多縣份，設立縣財政局，專司徵收。近省府議決充實縣行政機構，裁局改科，所有原設財政局，已通令於二十四年度開始一律裁撤，由縣政府統一辦理。其繁盛各縣，營業稅收數較大，仍設專局徵收，以利稅務。惟各縣縣地方捐稅每由各機關自收自支，以致漫無稽考，曾於整理縣財政辦法內明白規定，將一切縣稅完全歸縣政府統一徵收，填發縣印收據，所有全縣地方經費，亦應集中縣府統收統支，原有縣地方各種款產委員會，並經裁併改組設立縣財務委員會，畀以

審核縣有各種款項之收支及保管縣有一切公款公產之任務。至現金出納保管，以由金庫統一辦理爲原則，全省已設立縣金庫者凡二十三縣，其餘各縣，正在次第推設中。

三、安徽省 安徽省依照本部統一征收機關案，擬訂安徽省各縣地方稅局暫行章程，及地方稅局接收牙稅屠各稅辦法，本部以所擬章程第七條第一款，田賦實成縣政府征收，第二款契稅另設契稅整理處，第九款縣地方一切稅捐，向由縣財務委員會征收者，仍照原案辦理各規定，難免征收仍有不統一之嫌。雖暫照此辦理，仍須逐漸改進，以謀統一。

四、江西省 江西各縣早經成立財政局，所有田賦牙稅當稅契稅等項均係由該局征收。惟局長由縣長兼任，職權未能劃分，擬俟將各項捐稅整理就緒，即行另組專局。本部仍令於捐稅整理就緒後，妥謀實施。

五、貴州省 貴州省各縣向來只有征收局與地方財政局，屬於國省兩稅者由征收局管理，屬於地方財政者由財政局管理，并無機關林立之弊。本部以此辦法，尙屬因地制宜，暫照舊辦理。惟捐稅之中，間有沿襲承包制度，最爲病民，仍應立加改革。

六、雲南省 雲南省自民十九以來，舉辦清丈，改革稅制，對於已清丈完畢之縣分，組織新制財政局，由廳委任局長副局長，歸廳直接指揮。所有該縣一切國地收入，均由該局統收辦理，現已設置多縣，正在逐漸推廣。從前菸酒牲屠稅務包商承辦者，本年亦已變更辦法，一律委員辦理，以備改歸財局統收之基礎。並附送各縣新制財政局及財委員會暫行規程到部。經本部查核，此項辦法與財政會議決議案精神符合。惟該省尙有特種消費稅一項，應即另籌抵補，迅予撤銷，以收澈底革新之效。嗣該省以所征收特種消費稅，在抵補辦法未籌得

以前，請特予通融，本部限其於二十四年度撤銷，從速設法，另籌抵補。

七、河南省 河南統一征收，擬分兩期實施。第一期先收各縣營業稅牙屠稅合併組設征收處，統一征收，取銷投標承包辦法，業已着手進行。至各縣田賦，及隨收之省縣附捐，向歸縣政府負責征收，由來已久，另設機關征收，必須計畫周妥，方免發生窒礙。且各縣田賦，久未清理，莊戶不明，徵冊難信，遠設專局，查催亦感困難。現正擬辦土地陳報，請俟辦理完竣，各縣田賦整理就緒，再實行第二期，收應征之田賦營業稅牙屠稅及其他合法之省縣稅捐，統由一機關征收。

八、甘肅省 甘肅省以財政困難，不得已而行撥款辦法，以資周轉，統一各縣征收機關，須俟撥款辦法取銷，始能實行。本部以撥款辦法，僅關支出，與統一征收無所妨礙，仍應由財廳努力整理依照統一原則，酌量當地情形，早日實施。

九、陝西省 陝西省除長安、南鄭、安康、潼關等縣設有營業稅局外，其餘之縣，省縣各稅，概由縣政府負責經征，實際上原已統一，在整理田賦未完成以前，擬暫緩變更組織。本部以陝省辦法與統一精神符合，暫照舊辦理。惟整理田賦之完成，全省各縣，或先或後不能一律，如某一縣整理就緒，應即先行舉辦，藉資表率，俾於相當期間，逐漸實施。

十、湖北省 湖北省財政廳提議，經省府議決以省稅方面田賦契稅由縣政府專征，營業稅及屠宰牙當稅由營業稅局專征，縣地方稅則由縣財務委員會負責辦理，施行以來，尚屬順利。若遽變更組織，不無困難等語，係屬實情。鄂省頻年災患，情形特殊，原辦法系統，暫仍照舊。將來各征收機關酌量歸併，實行統一。



十一、山東省 山東省以設立地方統一征收稅局一案，奉令之後，正在研究妥善辦法，以便實施改革。

十二、甯夏省 甯夏省成立地方稅局并擬訂地方稅局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擬懲條例等送部，即經查核所送條例細則實施以來，尚屬便利，自可如容暫不更張。惟各地方稅局既經規定設立處所，又於銜要關津復設支局，稍一不當，難免涉及厘金變相。且西北邊陲省份，稅收本屬有限，多設局所，按諸此次中央統一征收主旨，固難符合，即以內地各省捐稅繁簡之差率或由縣政府征收，或由縣財政局征收，是項局所亦應量為減設。

十三、青海省 青海省關於統一各縣征收機關一案，已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咨部查核。

十四、河北省 河北省稅收屬省者由縣政府征收，屬地方者由縣財政局征收，屬於省稅中之牙雜稅招商包征，現已將包商到期者，陸續取銷，請自二十四年七月起實行改革，以謀統一。

以上為各省辦理本案大概經過，旋於二十四年二月，奉 行政院訓令，以前准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函送剿匪省份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請查核，分別呈令一案，經交該部及內政實業教育三部審查在案，茲據報告審查意見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九七次會議決議，照得查意見通過，除照案函達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備案，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及發交立法院參考，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審查會議紀錄，令仰知照，等因。本部查原辦法大綱第七條規定，縣財政事務改革原則，正與財政會議決議統一地方征收機關原案精神符合。為求精神上之統一，與事實上之有效各省自可依此大綱(附件九及十) 訂定施行細則，以為共同推進原案之軌範。除呈報外及分咨各省政府查照，令應參配原案擬訂細則報部備案，並須於二十四年預算年度開始時，一律報齊。旋准浙江、山東、察哈爾、河北、陝西、貴州、甯夏雲南等省政府，先後次復，凡各財政局應照辦

理。

## (二) 確定財政系統案

### 【原提案】

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整理地方稅捐條例草案

### 【辦理經過】

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整理地方稅捐條例草案，先由本部徵求各省市財政廳局意見，並經部縝密研討。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前由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交立法院編訂，現已由該院審議竣事。至於地方稅捐條例，由部詳細研究，着手起草。

## (三) 司法收入及司法經費各案

### 【原提案】

- 一 重行劃分國家收支地方收支標準案內乙項國地收支部份
- 二 擬請將司法經費全數由國庫支出案
- 三 擬請由國庫撥發司法經費減輕田賦附加案

### 【辦理經過】

本案經會議決議，「各省司法收支原則上應歸中央，惟在中央財政未充裕以前，司法經費，暫由地方負擔，其法收除印紙等工本外，悉數暫歸地方，并由財政部與司法行政部會商辦理。」，經會商後，司法行政部已令飭各省司法機關，自二十四年度起，將劃歸省庫法收列為地方收入，不再列入國家概算。其餘留院法收部份，仍分配為司法建設費及司法補助費，列於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本部於審核各省地方概算案內，復經咨明各省政府司法補助費，應列入地方歲入概算，中央補助款收入項下，各級法院監所經費，除已列國家歲出概算之司法建設費外，應列於地方歲出概算。

(四) 各地方屬於國家性質之收支由中央統籌處理各案

【原提案】

- 一 請將甘肅省國家歲入歲出部份劃歸中央直接統籌收付案
- 二 擬將甯夏國家稅收入概歸中央國庫及屬於國家支出性質之經費亦由中央負擔案
- 三 擬請撥發各省市協助軍費劃清國家地方用途以便確定地方預算而昭劃一案

【辦理經過】

本案經會議決議，凡未歸中央國庫收入之一切國家收入，嗣後均應歸中央直接征收，其一切國家性質支出之經費，均應由國庫統籌支付，以減輕地方人民負擔。查國地收支，尙有未能澈底劃清省份，國家支出性質之經費，有在地方收入項下開支者，而各該省國家收入亦歸當地留用，列爲國家補助費，業由本部先後咨請各該省政府於編製地方概算時，將國家收支性質各款，另編代管國家收支概算。一併送核，以期明瞭各該省全部收支實況，而便整理劃分。

## 第五類 設置整理地方財政機關案

### 【原提案】

### 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案

### 【辦理經過】

關於廢除苛捐雜稅之推進辦法，在原提案中，建議在中央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於各省市則分別設立監理委員會，以爲裁減苛雜附加，整理地方稅制之督促推進機關。

一、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財部依據大會決議，呈奉 行政院第一六三次會議通過，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并制訂章程（附件十一）由部公布呈 院備案。照章以賦稅司長爲當然委員，各關係司署長官爲兼任委員，任用專門人員爲專門委員，分組辦事。秉承部長之命，依照原案辦理下列事務：（甲）調查各省之捐稅情形，（乙）作成各種整理計劃，（丙）代表財政部長與各省市財政當局作初步之接洽與詳細之研討，（丁）擬定捐稅之種類稅率及征收方法，（戊）各省市增加捐稅之種類稅率或變更征收方法，均由本委員會審核，然後依立法程序辦理，（己）擬定中央對各省市補助之有無方法及數額等。自去年六月成立後，即派員先後前往江蘇、浙江、湖南、湖北、江西、山東、河北、河南等省，調查各該省財政實際狀況，以爲整理地方財政之依據。此外并視地方財務之性質，分組推進：（一）田賦系，研究處理關於土地陳報，田賦科則，田賦征收制度等事項，（二）捐稅系，研究處理關於裁廢苛捐雜稅，整理合法稅捐等事項，（三）歲計系，研究處理關於編製及審核地方預算事項

，(四)監理系，關於各省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推進等事項，(五)法規系，關於編訂地方財政法規通則草案及審核各地方財務章則等事項。一年來會務之推行，頗稱順利，曾刊發實施報告多次。

二、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 遵照決議案，應於各省市分別設立捐稅監理委員會，就各省市聲望素孚之士，遴選五人至七人，呈請 行政院聘任為委員組織之，其職權如次：(一)調查境內之苛捐雜稅及征收情形，(二)研究境內之捐稅整理辦法，(三)向本省市政府及財政廳局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四)向 行政院及財政部直接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五)向監察院舉發境內之違法捐稅及稅務機關人員之違法行為。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附件十二)，由部令公布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現各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委員，呈經 行政院聘定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湖南、湖北、江西、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福建、綏遠、察哈爾等十四省，除山西尙待成立外，其餘十三省，均經組織成立。至尙未遴選之省份，其委員人選，亦均在陸續銓衡。至各省份已成立之監委會，根據會章，對於地方財政之興革，隨時向主管官廳，有所建議。此外從事於調查研究，對苛雜附加，已公布廢除裁減者，調查已否停征，尙未裁廢者，研究如何逐步陸續廢除，關於田賦之整理，捐稅之調查，征收制度之改善，及其他各該地方之特殊財務問題，均加討論，俾期切合事實，易於推行，政令民隱，於以宣達，實予整理地方財政以一大助力。江蘇省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以來，曾舉行會議六次，浙江省於一月九日成立，開會討論六次，安徽省於四月五日成立，開會兩次，湖北省於二月二十一日成立，開會四次，山東省於三月十三日成立，開會四次，陝西於三月十三日成立，開會六次；其他已組織成立各省，亦均舉行會議多次，茲將各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成立日期，及委員名單，列之如左：

各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概況表

省別	主席委員	委員	成立日期	會址	備註
江蘇	韓國鈞	顧子揚 陳家棟 冷一鵬 江源	一月二十五日	鎮江商會	
浙江	張壽鏞	陳輔成 王錫泉 金潤泉 魏時唐	一月九日	杭州市鎮東樓 四十號	
安徽	許世英	吳道明 程演生 張蔭森 方時簡 吳興周	四月五日	安慶舊財政廳	
湖南	彭允彝	袁同燾 朱浩燾 龍統瑞 沈榮年	六月十三日	湖南省黨部內	
湖北	方本仁	喻育之 陳家樹 陳慶綸 劉乘綸 熊在渭	二月二十一日	湖北省黨部內	
江西	徐蘇中	柳藩樹 賀治雲 王枕心 陳慶綸 徐瑞甫	四月十九日	南昌省黨部內	
河北	谷鍾秀	陳訪先 周貽春 許承齋 楊天受	一月二十二日	天津河北字緯	
山東	張竹溪	孫柳溪 周百朋 鞠承穎 趙子貞	三月十三日	濟南東流水街 四六號	
河南	林襄	胡石青 郭燕生 杜光俊	二月八日	河南教育款產 管理處	
陝西	郭英夫	王樹基 侯玉堂 張子宜	三月十三日	長安北院門公 字十號	
山西		孟元文 趙昌燮 馮純直 孔祥吉			尙待組織成立
福建	薩鎮冰	陳培鏡 翁吉雲 羅勉侯	一月二十九日	福州上杭街商	

綏遠	察哈爾
郭象伋	喬嗜冰
于存顯	于存顯
喬保元	張文華
閻國英	張萬善
二月十八日	五月二十一日
綏遠省黨部內	張家口中學



## 第六類 抵補裁減苛雜及田賦附加辦法各案

甲·裁減苛雜及田賦附加抵補辦法各案

### 【原提案】

- 一 擬早日減輕各省縣田賦附加地方費用不足由中央另籌抵補案
- 二 擬請實行廢除甘肅現行各種雜稅並請中央撥款協濟以資補救案
- 三 請將寧夏各縣縣地方收入之苛捐雜稅及類似厘金之稅收一律蠲免另由中央補助案
- 四 菸煙牌照稅改由各省收回自辦案
- 五 凡收入較少省份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其必要之支出應請中央補助案
- 六 裁減地方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後爲維持地方預算之收支適合亟應由中央統籌補助地方財政辦法案
- 七 請中央抵補綏省裁釐及此次裁免苛細捐稅之虧短案

【辦理經過】

減輕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之抵補，經本部擬定辦法三項，(一)各省市預算，先自緊縮，刪除浮濫，節省之款為第一抵補，(二)各省捐稅整理後，增收之款為第二抵補，(三)中央以菸酒牌照稅全數劃歸地方辦理，並準備以印花稅收，提撥一成歸省，三成歸縣，二成接濟邊遠貧瘠省分爲第三抵補，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呈由行政院核定，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並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備案。

菸酒牌照稅已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實行全部劃歸地方，由部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依照中央法令章則，接收稽征，俾各自整理而裕抵補，至於所需牌照，仍由部印製領用，以歸統一，並便稽考。

印花稅則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改由郵局代售，以求免除商民之苛擾，而期稅收之增進。此後整理得法，稅收自可逐漸增加，而對於廢除苛雜，減輕附加之抵補，亦可日見寬裕。印花稅票自改歸郵局發售後，近七個月來，每月售花情形，列表如次：

各省市每月郵局售花數目表 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至二十四年五月份止

省市別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二十四年一月份	二十四年二月份	二十四年三月份	二十四年四月份	二十四年五月份
江	三,三三九元	四,三四九元	六,〇五九元	八,一五三元	五,三四四元	四〇,九六六元	三九,七〇〇元
蘇	三,三三九元	四,三四九元	六,〇五九元	八,一五三元	五,三四四元	四〇,九六六元	三九,七〇〇元

浙	江	安	山	河	河	陝	湖	湖	江	福
建	西	徽	東	南	北	西	南	北	西	建
八,三九七	一七,五四六	五,一五〇	三〇,七六一〇	七,九四九	一,五〇三	四,七六七	三,四七三	九,三三三	一,六二〇	一,六二〇
〇,七三九	一八,五九九	六,四六六	三三,四九九	一,六六〇	一,六六〇	四,七六三	四,一三三	一〇,三三〇	二〇,四四四	二〇,四四四
三,三三三	一四,八九九	一〇,〇〇〇	三六,九九九	四,四四四	七,九二二	四,四四三	七,七六六	一四,九九九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七,八六九	三,五七〇	五,三七七	三三,九九九	九,〇一四	三,八六七	四,〇三三	一五,〇四四	一六,九九九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九九九	三,三三三	六,九九四	三三,三三三	六,〇〇〇	三,〇三三	五,九九八	一五,九九〇	一五,九九〇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二,六六六	一八,〇〇三	六,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	七,〇〇〇	三,一六六	三,九九九	一八,四三六	一八,四三六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二,〇〇〇	一六,九九三	四,九九八	三三,三三三	〇,三三三	二,六六六	三,三三三	一八,九九三	一八,九九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甯夏	一八三三		九六	五〇	四二六	一三六	一五五	八四三
綏遠	一七四六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察哈爾	一一〇〇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甘肅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山西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貴州	未售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雲南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四川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廣西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廣東	未售							

青 海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新 疆	未 售								
南 市 市	26,000.00	21,000.00	24,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20,000.00	16,000.00	20,000.00
上 海 市	15,500.00	10,000.00	11,000.00	10,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北 平 市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青 島 市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共 計	50,500.00	54,000.00	58,000.00	59,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每月補助之數額如下：  
 至於稅款之撥補，其補助邊遠貧瘠省份者，已提前於二十三年十一月起實行，按月照撥。各邊遠貧瘠省份

省別 每月補助數額  
 甘肅 二萬元

富 夏 一萬五千元

察哈爾 一萬元

綏 遠 一萬元

青 海 一萬元

一成歸省，三成歸縣之撥補稅款，已另行專款存儲，惟撥補款額及撥發時期，應以各該省實際裁減苛雜附加情形為標準，前由部擬定印花稅撥補地方廢除苛捐雜稅及減輕田賦附加進行案審議書表式（附件十三），分令各省財政廳轉送各該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審議填報，呈部核撥，藉以公開核實，不致以抵補裁減之款，而流作別用。各省財政廳奉頒審議書表式後，即將廢除苛雜減輕附加經過情形，連同表式函送各該省監委會審議，核實填報，現已審核完竣，報部核辦者，有皖豫蘇浙冀魯鄂各省。經部審核皖省此次召集各縣行政會議，核減田賦附加一百二十萬六千三百八十六元，廢除各縣苛雜七十萬零八千四百二十五元，兩共一百九十一萬四千八百十三元，為數殊鉅，且於會議中確定省縣預算，亦能核實編列，其抵補裁廢款項亦已列入預算，本部為維持該省預算之平衡及激勵努力奉行功令起見，已准將該省縣四成印花稅款，於本年五月份起開始撥補。豫省早已遵令切實廢除苛雜達十五萬餘元，經將菸酒牌稅增收之數三萬餘元，儘先撥補，不敷之額，原係暫時減成發放，請求以印花稅三成稅款撥補，一成印花稅款亦已列入正式地方預算，並擬將二十三年十一月至本年六月底之稅款，撥作補助辦理土地陳報之用，經部審核該省抵補程序與院議通過原則相符，而用途亦甚適當，准將該省四成印花稅款自本年一月份起照數撥發。其餘蘇浙冀魯各省，現正由部審查核辦。

乙·中央地方應內外相維協款補助各案

七六

【原提案】

- 一 中央與地方財政應內外相維以期平衡發展案
- 二 凡收入較少省份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其必要之支出應請中央協款補助以維省計案
- 三 請中央抵補綏省裁厘及此次裁免苛細捐稅之虧短案
- 四 擬請中央協濟青省以固邊防案
- 五 擬請嗣後中央協濟各省應採通盤籌劃及截長補短政策以期平均發展案
- 六 裁減地方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後爲維持地方預算之收支適合並應由中央統籌補助地方財政辦法案
- 七 擬請重行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

【辦理經過】

本案經大會通過，以中央補助地方，乃求財政及一切事業之平均發展，應就各省市地方情形，按其收支狀

况，通盤籌劃。特於各省市地方預算送部時，由本部詳加審核，并會同有關係各司會署，組織地方預算審查會。訂有審查原則數項，於歲入部份，注重田賦正稅之收數，附加之征收，及不合法捐稅之裁廢與限期撤消。歲出部份，在量入爲出原則下，注意行政費與事業費之比率，以謀地方預算收支之適合。至裁廢苛雜附加，則由本部依據各省市裁廢程度及不敷情形，於印花稅項下，核實撥補。



## 第七類 關於國家稅各案

### 甲·關稅各案

#### 【原提案】

#### 一 請裁撤郵包轉口稅案

#### 【辦理經過】

本部以本案重要之點，在如何由海關與郵局合作，使海關免徵郵包轉口稅後，檢查違禁走私，仍便施行。經令飭海關總稅務司與郵政總局妥為商議。嗣由海關總稅務司與郵政總局，幾度協商，對於檢查問題，議定原則二項：（一）凡邊界省份之郵局負責將所接受之郵包，送交駐有海關人員之郵局，由關員施行檢查。（二）海關得隨時派員赴各郵局加以稽核。檢查違禁走私問題，既告解決，郵包轉口稅乃決定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實行裁撤，同時並實行上項郵包新檢查辦法，於十一月十三日呈報行政院備案，並令行總稅務司暨各關監督遵照，一面咨請交通部轉行郵政總局知照。

#### 【原提案】

- 一 皖省米糧銷路以廣潮兩地為大宗擬請中央通令閩粵兩省一體征收洋米滑
- 二 準進口稅以抵制外米傾銷而維皖米市場案

### 【辦理經過】

查征收洋米進口稅，經由行政院決定，粵省暫緩施行。嗣該省對於進口洋米已每擔征收米捐洋乙元，爲保持關政統一及維護農村經濟起見，復經本部迭電咨商，請將米捐取銷，改歸海關辦理。第二次財政會議開會時，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擬請中央通令閩粵兩省一律征收洋米入口稅，經大會議決由部呈明行政院，令飭廣東省一律遵照中央規定稅則辦理。旋由部將該案經過各情，呈明行政院，請令飭廣東省遵照中央規定稅則交由海關辦理，行政院已令飭廣東省府遵照。

### 【原提案】

三 擬請將毛織品一項進口稅與外國人造絲及人造絲織品進口稅分別增加一  
面籌設工廠以杜漏卮案

### 【辦理經過】

本案經本部於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令飭國定稅則委員會詳加研究，嗣據國定稅則委員會呈復，以我國絲業失敗之主要原因，係由海外需要減少，絲價低落，出口銳減，並非完全由於毛織品人造絲及人造絲織品充斥市面所致。而進口毛織品，人造絲及人造絲織品，自十八年以來，均減少甚多，民國二十二年呢絨及人造絲進口數不及十八年之半數，人造絲綢緞則僅合十八年百分之五，且人造絲及人造絲綢緞現行進口稅則，均合值百抽八十，呢絨進口稅則亦合值百抽四十，稅率不爲過低，似不便再予增加。

【原提案】

四 擬請增加洋酒進口稅以杜漏卮而裨稅收案

【辦理經過】

本案經國定稅則委員會核議具復，以進口洋酒近年銳減，民國二十二年比民國十七年尚不及三分之一，其稅率除從價部份爲值百抽八十外，從量部份大多在值百抽百以上，似未便再予增高稅率。

乙·鹽稅各案

(一) 推行新鹽法各案

【原提案】

- 一 請求早日設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以便推行新鹽法俾維民食而裕稅收案
- 二 請分期積極推行新鹽法案

【辦理經過】

查鹽法第一條規定：「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等語，依此規定，將來鹽法實施後，所有各區專商，（如票商引商綱商包商租商等）自無繼續存在之理。關於現有專商名稱，性質，沿革，業

範圍，取得營業權經過，原定承辦條件，年限，及其已繳代價，所執憑證等項，業已由部令飭各區鹽務行政機關，按各該屬最近狀況，分別種類，詳晰查報，以資研究而便統籌。至於鹽政改革委員會，已由中央派員組織。

## (二) 嚴禁鹽斤附加各案

### 【原提案】

- 一 擬對於各省地方永遠不得在鹽斤項下設立名目抽收附加妨及國稅情事重申明令懸為厲禁案

### 【辦理經過】

本案由部呈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重申禁令，旋經 國府頒佈明令，嚴切申禁。

### 【原提案】

- 一 擬請取締皖岸鹽斤附加並請改良征收方法以杜中飽案

### 【辦理經過】

本案據皖岸權運局呈復，該岸各項鹽附名目繁多，實與 國府明令抵觸，惟各項附加均屬有關教育，公安，慈善等事項，亟應另籌抵補方法，以資維持，復經本部函請皖省府令飭各縣迅即遵辦。

### (三) 關於鹽稅征收及地方協助鹽務各案

#### 【原提案】

#### 一 請將各省鹽稅統一征收案

#### 【辦理經過】

關於各省鹽附稅，收歸中央統征一案，現除粵桂滇晉等省因特殊原因，未能實行外，陝西鹽稅，已派員征收、核定補助費額數，川省附稅，近亦一律歸由中央統收統撥，又甘寧青三省鹽稅，亦經派員辦理接收，刻正在進行。

#### 【原提案】

#### 二 擬請政府申令各省地方官對於鹽務獎懲條例協助辦理案

#### 【辦理經過】

本案經大會議決，對於十八年公布之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應行呈請 國府重申明令，一律遵行，當由部於二十三年七月呈奉 行政院令轉 國民政府指令核准照辦，業由 行政院分飭各省市政府轉令各縣長對於鹽政一切事宜，務予盡量協助，並按照獎懲條例所規定之處分，認真執行，毋稍怠忽；一面由部分令所屬各鹽務機關一體知照。

#### (四) 限制硝磺加價案

##### 【原提案】

彙集各業意見提請對於國產貨物及原料之稅捐與待遇予以改善以資維護案（案內限制硝磺加價部份）

##### 【辦理經過】

原提案所提要點共有四項，一為嚴禁各地方於正稅之外，任意增加稅捐以減輕工商負擔，二為嚴禁各地硝磺分局分銷處或專銷處抬高價格或假轉增加以減輕基本工業之成本，三、為華洋貨物征稅不利於華商者應設法救濟，四為棉紗捲菸等統稅分級納稅者應改從價課稅以免負擔之畸輕畸重。除第一點嚴禁各地方於正稅外任意增加稅捐，併入廢除苛雜各案內辦理外，其餘各點皆已由部分別辦理。關於嚴禁抬高硝磺價格，已於二十三年八月一日經本部以鹽字第七〇〇九號通令各省硝磺局及兼辦硝磺機關，轉飭所屬，嗣後對於硝磺售價務須遵照硝磺管理規則第三條內規定，除關稅水脚外，最多不得超過原價十分之五辦理，不得稍有抬高或假轉增加情事，致予查究。

關於華洋貨物征稅不利於華商者，應設法救濟一點，已由部飭交國定稅則委員會詳為研究。至關於統稅稅率部份，其辦理經過情形，可參考關於其他稅務各案內第二案。

丙·其他稅務各案

(一) 關於統稅各案

【原提案】

- 一 已完中央統稅貨品各省不得重征案

【辦理經過】

本案大會決議由本部呈請 行政院通令禁止，嗣於第一六五次 院議通過，呈准 國民政府頒布明令，旋 行政院第三五二六號訓令轉知，並由部分令各區統稅局所知照。

【原提案】

- 二 彙集各業意見提請對於國產貨物及原料之稅捐與待遇予以改善以資維護

案（案內關於統稅部份）

【辦理經過】

本案各項要點，內有一點係改革棉紗捲菸等統稅稅率，以期負擔平均。本部當加審核，關於棉紗統稅，以國產棉紗分級太簡，足使紡粗紗者負擔較重，尙屬實情，爲使粗紗公平納稅起見，對於分級問題，現正縝密考慮，妥爲更定。關於捲菸統稅，請求多分稅級，以期高低各級捲菸負擔公平，業已由部擬具捲菸統稅條例修正

草案及捲菸統稅四級制草案，俟經立法程序後，即可實行，至於其餘各項統稅稅率，現尚無問題，俟將來應行修改時，當儘量採用此項原則。

## (二) 關於菸酒稅各案

### 【原提案】

#### 一 擬請將甘肅土菸劃入七省特稅區域以資救濟案

### 【辦理經過】

本部以甘肅及沿途機關對於運滬關菸，徵稅甚重，一旦改辦特稅，困難殊多，為體卹商艱起見，照已完特稅土菸運銷非特稅區，退還原完特稅辦法，在運入特稅區內時，所有應繳特稅，准予減半征收。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由部通令，凡非特稅區所產各種土菸葉及其製成菸絲，運入特稅區內時，准由商人將產地所征公買費稅單票，繳由入境第一道主管特稅機關核明，暫予減征半稅，即每百市斤征收二元零七分五厘；其查無產地費稅單票或係貨照不符者，仍應照章完納全額特稅，方准運銷。至此項完納半稅之土菸葉及菸絲，既已享受減稅權利，如再由特稅區內改運或分運非特稅區省份行銷時，自不得援照完足全額特稅運銷非特稅區之土菸葉，請求退稅，以示限制，而昭平允。上項辦法已飭各省主管特稅機關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一體施行，並由部呈奉 行政院備案。

### 【原提案】



## 二 請取銷菸酒項下地方附加案

### 【辦理經過】

本案已由部呈請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切實整理，惟各省菸酒項下附加均有抵用之項，未能即時廢除，復經部咨行各該省政府迅籌抵補，遵案取銷。

## (三) 關於印花稅各案

### 【原提案】

#### 一 擬請將外國輪船公司提貨單一律實行貼用印花案

### 【辦理經過】

查提單貼花因圖商人便利，改在繳納關稅之稅餉單上貼用印花，始則由各省印花稅局派員駐關辦理，嗣後改爲委託各地中央銀行駐關收稅處代辦，仍由各局派員隨時查驗；現在新印花稅法尙未實行，均尙照舊辦理。

### 【原提案】

#### 二 擬請將蘇省上海特區道契一律貼用印花以裕稅收案

### 【辦理經過】

查現行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典買契據應行貼花，惟查道契一項，以前係由上海道衙門發給，現歸上海市

政府土地局第二科外事股辦理，用局長名義印發，稱爲永租契，每套三張，一給業主，一存局，一存各領館，但租界內華人不能置產，概由洋商名義代爲掛號，掛號後再加給業主權柄單一紙，此項道契既係歸洋商代辦，如令貼花自必先與洋商交涉，而租界內洋商對於印花稅始終尙未承認，向不貼花，非一時所能交涉就範，且新印花稅法內與賣契貼花一項，業經立法院刪除，將來實行之後，道契卽無貼花之必要，故此案暫從緩議。

## 第八類 整理金融及救濟農村各案

### 甲·貨幣銀行各案

#### 【原提案】

- 一 取締各省市擅設地方銀行案

#### 【辦理經過】

本案由本部呈經 行政院第一六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通令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辦理。

#### 【原提案】

- 二 擬請中央銀行在青海速設支行以資活動金融案

#### 【辦理經過】

查青海請設中央銀行分行一案，迭經行政院秘書處青海省政府及中執委會秘書處將該省西甯縣代表大會請求設立青海分行決議函送本部，由部函中央銀行，該行以青海情形，未便先辦，容緩進行。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時，該省府提案，重申前請，經大會決議後，即由本部抄回原提案，函請中央銀行查核辦理。

#### 【原提案】

- 三 取締私鑄銀銅幣私發票幣以肅幣政案

### 【辦理經過】

本案當由本部咨行各省市政府請查明所屬境內之各銀行錢莊商號，有無私行印發兌換銀元銅元之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券，如有此項票幣，一律限於文到三個月內，兌現收回銷毀，不得再事發行。並請查明所屬境內有無私設造幣廠局及就原有造幣廠局私行開鑄鼓鑄銀銅幣，如有此項私鑄情事，應限令於文到一個月內停鑄，並將原模送由本部驗銷。關於上列兩項，切盼各省市政府協力補助認真執行。茲將各省市取締情形略述於後：

一、安徽省 該省原有造幣廠早經撤消，至各地銀行錢莊商號，有無私自發行兌換銀銅元之紙幣及類似紙幣之券票，已分別通飭遵照嚴行取締。

二、河南省 嚴飭所屬遵照。

三、察哈爾省 已飭屬遵照辦理。

四、湖南省 該省原有造幣廠一所，鼓鑄雙銅元，自民十三年停辦後，所有廠址及機器，已於民十七年撥歸湖南民生工廠，改爲製造工業用品機關，現省境內並無私設造幣廠局及私鑄銀銅幣情事。至各銀行錢莊商號私發紙幣前經省府製定禁發紙幣暫行辦法，分令各市縣政府查禁。現又令飭遵限查禁。

五、廣西省 該省力求幣制統一，早已切實取締，現時並無上項私鑄私發銀銅票幣等事，現仍認真執行，並飭屬一體遵照。

六、貴州省 已嚴令財政廳遵辦。

七、寧夏省 以整頓幣制，實爲目前切要之圖，自應協力補助，認真執行，該省僻處邊陲，交通滯塞，設

省未久，向無是項造幣廠局之設立，亦無私鑄銀銅幣情事。至于所屬境內之各銀行錢莊商號因一再嚴禁濫發紙幣，此風漸息，間或有私自印發票券者，一經查覺，即令兌現收燬。現時尚無此種票幣流行市面，此後當隨時注意查禁。

八、雲南省 滇省金融，向用富滇新銀行紙幣，以資周轉，並以發行紙幣，準備兌現之故，鑄有半開銀幣，習用已久，信用尚著。將來中央銀行在滇分設分行，及中央銀幣在滇流通後，自可逐漸結束。至現在滇省金融，除上項貨幣通行外，尚無私設鑄造銀銅幣之廠局及私立銀行錢莊等私行印發兌換券及類似紙幣票券等情事。

九、福建省 該省造幣廠早已停鑄，數年以來，均無私行開爐鼓鑄銀銅幣情事，此後自應嚴禁。惟閩省現有金融機關，極不發達，僅福州、廈門、兩地有正式銀行，此外各縣除小規模舊式之錢莊外，幾無金融機關，致周轉困難，通貨缺乏，各縣大自城市小至鎮鄉，多由私家發行紙幣。其發行機關自縣政府糧書以至錢莊商店，其立案手續或僅經縣政府核准，或並縣政府亦不聞知。閩省府前已飭由財政廳嚴定取締各縣紙幣辦法：第一、禁止地方各種機關擅自發行紙幣，縣府糧書所發類似紙幣之各種票據，應由縣長嚴行禁止，如已有發行縣份，立即限期收回，第二、調查各縣錢業或非錢業發行票幣，由財廳頒發調查表，通令各縣詳細查報，以憑定期收同，第三、禁止縣政府任意批准錢商發行紙幣，已由財政廳嚴令制止，但前經批准者，應令各縣據實呈報，以憑設法整理。本部以關於取締私發票幣三項辦法，仍應將收回票幣及撤銷錢商呈由縣署准發紙幣各案，分別明確，限定時期，嚴令遵行。閩省府以各縣關於第一項私幣如縣府糧書所發票據，自從奉令禁止，幾乎絕跡，為

重申禁止起見，仍令自奉文日起，倘有此種票據，應儘兩星期內一律收回；關於第二項錢業非錢業發行票幣，第三項縣署准發紙幣，如閩侯、莆田、仙遊、連江、等縣，發行數額較多，情形亦復複雜，加以金融機關尚未遍設，若取締期限過于短促，誠恐有礙各地商業而引起市面恐慌。現擬將二三兩項稍寬時日，令自奉文之日起，儘兩個月內陸續收回，不得再發。

十、青海省 係屬新建省分，向無公私銀行之經營，亦無造幣局廠之設立，故無發行兌換銀元銅元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券，及私行鼓鑄銅元銅幣情事。

十一、陝西省 商民私自印發紙鈔，擾亂金融，早經懸為厲禁，均經通行嚴切取締。至私鑄銀銅幣一項，前囑陝西將輕質銀幣即日停鑄並將幣模繳部，前經該省繳銷銀元幣模。嗣又將銅元幣模，業經該省收銷，並無違令私鑄銀銅幣情事，所有存銷之銅模，似無庸再行催繳。至查禁私印紙鈔，業經該廳呈復通飭遵照。

十二、湖北省 關於取締私發紙幣一項，前經財政廳通飭各縣嚴行查禁，所有各縣私發紙票，現在多已陸續收兌焚燬，其尚未收清之殘餘市票，最短期內不難次第肅清，至取締私鑄銀銅幣一項，尚無私鑄情事。

十三、山東省 該省並無鼓鑄銀銅幣廠局，關於取締私鈔一項，前經通令各縣從嚴取締，現私鈔絕跡者已有七十餘縣。

十四、南京市 京市各銀行所發國幣兌換券，均係呈經本部核准發行，其他尚無私發票幣及私鑄銀銅幣情事。

十五、上海市 當一二八戰時，上海市商會江灣分事務所，為救濟通貨缺乏起見，呈准發行臨時兌換證一

種，每紙一元全額計一千元，係屬暫時救濟性質。至江灣接收後，由該分事務所陸續收回，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在江灣第七區黨部，由黨政各機關監督焚燬，其他尚無私鑄及私發票幣情事。

十六、北平市 該市對於河北銀錢局所發行之銅元票，仍依照本部原定一百五十萬串數目辦理，予以限制。至河北省銀行所發之銅元票，既未呈部核准，即擬依照該市限制銅元票辦法及補充辦法，一併切實執行，現已由河北省銀行北平分行委託前外大街充合銀號等九家代兌收回。

#### 【原提案】

四 擬請咨商外交部速行設法收回外商銀行發行紙幣特權以奠統一幣政之基礎案

#### 【辦理經過】

本部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抄同原提案，咨請外交部根據法令分向各國政府交涉，務使各該國在華銀行一律遵守我國法令，取消發行權。

#### 乙·關於儲蓄各案

#### 【原提案】

一 為厲行新生活應請財政部迅定強迫儲蓄及公務員軍人強迫儲蓄條例由政

## 府令飭中央銀行增設信託局辦理以培養廉潔而增國民經濟案

### 【辦理經過】

由本部檢同原提案及審查報告並大會議事錄各一份，提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中央銀行迅即增設信託局辦理儲蓄保險等業務。旋奉 院令轉奉 國府指令應准照辦，候令中央銀行遵照，並交立法院，現中央銀行法業經修正公布，即可切實施行。

### 【原提案】

#### 一 取締萬國儲蓄會及中法儲蓄會案

### 【辦理經過】

本案經大會決議，以現在已入會者為限，以後不准再有新會。已入會者之會款，由財政部派人調查，擬訂整理辦法，以保護業經存款之人。當由本部依據儲蓄銀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擬具甲乙兩種結束辦法，呈經行政院第一九五次會議決議，以甲種辦法為原則，分別函令中央銀行、萬國、中法、兩儲蓄會、及明華、新華、中國實業等銀行，遵照甲種辦法辦理，甲種辦法內容如左：

(1) 各行會自奉令之日起，一個月內，將相當於全部儲款本息紅利之資產，包括動產與不動產，全數移交中央銀行信託局接收。

(2) 中央銀行信託局接收後，依照各行會所定儲款規章，繼續負責辦理，至儲款限滿之日為止。



(3)各行會將資產交出後，即將機關解散，其兼辦普通儲蓄部份，得照舊辦理。

九四

### 丙·救濟農村各案

#### 【原提案】

- 一 請設土地銀行充裕農村貸金並對於外國農產品採用保護關稅政策案
- 二 舉辦遺產稅加重菸酒捲烟稅以此項收入於各省暨較大縣鎮開設銀行准農工借貸以利民生而培國脈案

#### 三 各縣設立國民銀行案

#### 【辦理經過】

大會決議以三案性質大略相同，皆在特設銀行以調劑農村金融。惟此種銀行係屬特種銀行之一，擬請財政部擬具特種銀行法案，依照立法程序通過施行。至於目前救濟辦法可提倡各地方多設合作社以為輔助。除特種銀行法案，由部研究起草外，關於各地方合作社之設置一節，已由本部抄同原案，咨請實業部及各省市政府共策進行，設法提倡，茲將各方提倡情形，敘述於後：

- 一、實業部 該部已於二十年四月公布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並督促各省市主管農政機關遵照規程提倡指導，設立各種農村合作社，現合作法已奉 令公布，其施行細則正在起草中，俟合作法施行後，即當依據法令督促辦理。

二、陝西省 陝省大災之後，農村經濟完全破產，推行地方合作事業，允為目前救濟要圖。該省政府迭經督同建設廳積極提倡，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定標準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通飭辦理。

三、浙江省 該省以合作社之普遍設立，確為目前救濟農村之要圖。自民國十七年以來即努力提倡，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計已成立各種合作社一千二百八十二所，其中信用合作社九百九十五所，供給合作社十二所，生產合作社二百所，運銷合作社三十九所，利用合作社八所，儲藏合作社十所，保險合作社一所，消費合作社十七所，而信用合作社大抵兼營生產及運銷業務。刻除仍努力提倡各種生產，運銷及消費等合作事業外，對於各縣農業金融機關，亦正積極設施改進，以期合作事業與農業金融相輔發展。

四、河北省 該省合作事業向係實業廳主管，經年來積極督促日見發達，迄今已由廳核准備案之各種合作社計達一千二百餘所，並於二十二年秋冀省戰後根本計劃案內，附擬推廣合作事業方案。復以推廣各地方合作事業，非有多數素有研究之人才，分任宣傳指導工作，難期推行盡利。又於二十三年七月間擬具設立縣合作指導員暫行章程，除大名等十四縣原已設有此項人員，一律由該廳改委為各該縣合作指導員外，其餘應先行設置此項指導員者，酌定為天津等四十四縣，並擬以河北省黨部在北平大成中學附設之合作特班，畢業學員，擇優分派充任。經選派該合作特班畢業學員高青蓮等四十四人，分任天津等各縣合作指導員，此後當繼續努力，使合作事業益加發展。

五、河南省 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以來，關於農村合作事業，即經派員分赴各指定試辦縣份，積極指導進行，現第一期工作業已結束，計經該會核准登記之合作社已達二百餘所。

六、湖南省 湘省于二十一年設立合作指導委員會，訂立各種合作暫行章程；二十二年開辦合作指導員訓練班，訓練完畢，分發長沙等二十一縣充合作指導員；并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各縣呈報登記成立之合作社，截至二十三年七月底止，已達二百八十三社，其中受有義賑會貸款協助者，計一百〇四社。是年旱災幾遍全省，尤積極推進合作政策，以資挽救。

七、山東省 山東產絲縣份，早經建設廳派員督促先後成立合作社，計臨朐三百三十三社，益都七十二社，長山二十社，並商准濟南上海銀行分別貸款，社員均忠實農民，組織亦稱嚴密。其餘亦在悉心調查，相機辦理。

八、雲南省 滇省合作事業於民國十七年四月建設廳成立後，即由該廳積極提倡，先由該廳職員組織羣益消費合作社，以資倡導。厥後又設立國貨消費合作試驗商店，各路員工亦逐漸設立生產消費信用等合作社。社會方面見該廳所辦之合作社，對於生活便利實多，亦多仿照辦理。至二十三年四月又經該廳將已行各種提倡辦法，加以整理，製為推行合作事業計劃綱要，呈經省府核准，通令公布施行。繼又奉到行政院令發合作法，亦經分令建設實業兩廳遵辦，並經建設廳將合作法登載本省政府公報，通令各縣遵辦。復訂入雲南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令飭各縣遵照普遍設置。

九、北平市 該市照市境農工情形，擬定推行辦法數項：（一）文字宣傳，該市農工智識簡陋，應以文字宣傳為入手辦法，擬將合作社之利益及組織方法，編印白話布告，遍貼市內各通衢及四郊農村之衝要處所，俾先明瞭合作社之真相；（二）直接提倡，農暇之際，復派熟習合作事業人員，分赴各鄉鎮及較大之農村

，召集附近農工作談話式之宣傳，並可隨時問答，以釋民衆之疑慮；(三)間接宣傳，各鄉農工對於官府之信仰，究不若對於當地士紳爲真切而誠懇，故在倡導時期除直接宣傳外，仍須責由各區農會及自治公所協助宣傳，堅人民之信仰；(四)實行指導，民衆自動要求組織時派員指導，依法組織，切實進行，並應隨時督察，糾正其錯誤。至合作種類，應參酌平市農工狀況及地方需要情形，先從事于信用及消費合作，以謀各種事業資金之流通與費用之節省，俟有成效，再行倡辦販買生產等項合作事宜。

十、上海市 該市對於合作事業之提倡擬分兩種步驟：(一)提倡工人消費合作社，現已擬訂本市工廠消費合作實施計畫，劃分全市工廠爲十一區，分三期舉辦，並隨時派員分赴各工廠指導；(二)提倡農村合作社，滬市分十七區，除開北南市引翔洋涇四區爲工商區域外，其餘十三區每區設農村合作社一所，將來視事業之需要，得酌設分社。此項合作社係兼營業性質，擬以信用爲主要業務，隨買利用運銷生產等業務副之。

十一、青島市 該市對於合作事業，組織指導委員會，創辦訓練班，造就合作人材，分發各鄉區推進。現每一鄉區皆由該局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目下已成立農村合作社五所，分社二所，各社業務以信用購置爲主，將來計劃擬擴充販買運銷等事業，以發展農村經濟。

十二、漢口市 前漢口特別市社會局曾積極提倡組織合作社，先後成立者三十餘所，迨二十年大水爲災，相繼停頓。該市府以此項事業關係社會經濟極爲重要，爰將漢口市合作社暫行章程重行修正呈准施行，勸導人民自動組織。近年來工商區內，成立生產消費各種合作社者二十餘所；農村內成立信用合作社

者四十餘所。二十三年四月復以農區濱江帶湖，常遭水患，溝渠道路亦設備不良，委會同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總行，指導各農村成立漢口市後湖農村保證責任合作社，並購置排水機，防除水患，功效尙著，此後當更積極提倡。

至其他如安徽、福建、四川、山西、綏遠、察哈爾、甘肅、甯夏、廣州等省市，對於合作事業，或已組織委員會專事推進，或已分飭所屬，設法提倡，均在積極組織中。

#### 【原提案】

#### 四 救濟農村金融案

#### 【辦理經過】

此案由本部分咨內政實業兩部全國經濟及農村復興兩委員會，請各就主管部份，詳細復核，開示意見咨復，以便定期召集會議，商決辦法，制定方案，呈 院施行。旋准內政部咨：以原提案辦法第一項內所列提倡國貨，自係救濟農村有效辦法。惟現在習尚奢華，生產者寡，消費者衆，擬於提倡國貨之外，加厲行節約一層，爲第三款。又原提案第二項第七款，倡設農業倉庫一節，本部前已會商實業部，擬訂農倉法草案，呈請行政院轉達立法院審議，一俟奉 令公布，即當積極推行等語。經已由部咨復內政部表示贊同。而實業部咨復：則以原提案所列關於主管事項：（一）提倡家庭工業，首在改良其製造技術，本部計劃設立之首都工業傳習所，擬先訓練最要各科工業技術人材，並附設一實驗工廠，漸進而推廣於各地農村，指導農民，從事工業；（二）

提倡國貨，政府早已積極進行，如全國各機關省組織成立服用國貨委員會，並經通咨各省市政府，令行所屬轉飭各工廠，儘先採用本國原料，及各國貨工廠出品，須用中文標明牌號，以便認識，而對於審查國貨之品質，須送中央工業試驗所，以定優劣；（三）推廣及監督農村信用合作社，已公布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信用合作社，列入第一類，並督促各省市主管農政機關，提倡指導設立，現各省市合作事業雖已逐漸發展，仍當繼續督促辦理；（四）獎掖儲押業務，已先後會同內政部咨行各省市政府督促各地金融機關及當舖，辦理農村儲押，並多方予以便利保護；（五）倡設農業倉庫，早已草就農倉法草案，呈送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一俟農倉法通過後，即當着手辦理，至所屬之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委員會，會同寧屬農業救濟協會，舉辦之中央模範農業倉庫，頗著成效，尙擬推廣各地；（六）養成農民信用互助，原提案主張由地方提倡組織農民信用互助機關，事屬可行，惟實施程序，應參酌各地情形，擬具詳細辦法，通行各地方政府督促辦理；（七）改良農業技術，首在注重研究試驗，對於中央農業實驗所，現正設法充實，以爲全國農業改良之總樞紐，至各省縣農事試驗場，亦正在切實整頓，謀全國農業技術之改良；（八）提高農產物之品質，一在注重育種工作，蓋品種優良，所產品質，自必隨之優良，一在厲行檢驗，如棉花澀水澆雜之取締，茶葉染色水分之限制，皆屬有效辦法，均經舉辦，至其他主要農產品之檢驗，亦正在籌備中。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復：查原提案所陳各項有屬治標者，如安定地方秩序，保障財產安全，廢除苛雜，屏絕徵派；有屬治本者，如提倡家庭工業，提倡國貨，推廣及監督農村信用合作社，獎掖儲押業務，提倡農村倉庫，養成農民信用互助，改良農業技術，提高農產物之品質，即內政部咨復增加之第一項第三款厲行節約一層，亦屬治本範圍，均爲各省市通行應辦之事。似應由各省市體察實

際環境之需要與可能，擬訂計劃大綱，呈請審核，庶於召集會議商定辦法時，有所準繩。

### 【原提案】

## 五 擬請籌設農民絲繭借貸所救濟農村藉裕國家稅收案

### 【辦理經過】

本案當經本部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酌核見復，旋准該會秘書處函復：經轉函本會蠶絲改良委員會酌核，現准復稱：查原提案人所見甚是，似應由政府勸導金融業，向農村投資，同時並應由地方政府督飭各農村組織健全之合作社，俾金融業放款給合作社，以轉放於農民，而得較妥之保障。至利率能否小至八厘，似應詳細研究規定，函達查照到部。經即分令南京、上海、漢口、重慶、天津、北平、市各銀行業同業公會，召集各同業，對於各絲繭蠶區內農村放款之利率，能否小至八厘或八厘以下，詳細研究，擬定標準，并即轉知各該區內之分支行及辦事處，依照標準利率，向各農村組織健全之合作社放款；并咨請江蘇、浙江、河南等省政府查照，轉行所屬督飭各農村，迅即組織健全之合作社，俾金融業得安全投資，以便轉放於農民。嗣准河南省政府咨：已飭農村合作委員會遊辦。江蘇省政府咨復已令本省產繭各縣縣長，勸導農民迅組合作社。浙江省政府咨：據建設廳呈：查合作事業為救濟貧民繁榮農村之唯一工具，于民國十七年間即開始努力提倡，二十年間復力謀合作社本身組織之健全，求合作事業質量之回臻充實，截至二十三年七月底止，全省計已成立合作社一千二百八十二所，社員計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九人，股金計有十八萬四千六百六十九元。其中關於生產、供給、運銷、

利用、儲藏、保險、消費、信用各種合作社，堪稱應有盡有。復鑒于信用社之業務單純，迭經令飭各縣注意指導信用合作社，視當地之需要兼營其他生產、儲藏、運銷各項業務。至浙省各蠶桑區域杭嘉湖一帶，以及舊紹屬紹興蕭山諸縣，蠶民大抵組織蠶業生產合作社，近年來尤有雨後春筍之趨勢。其中以蕭山蠶業生產合作社之社數為最多，以杭縣第一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之合作養蠶及共同烘繭為最有成績。此後自當繼續督飭組織健全之農村合作社。



## 第九類 其他各案

### 甲·舉辦遺產稅各案

#### 【原提案】

- 一 請舉辦遺產稅按照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草定條例暨施行細則早日施行以利財政案
- 二 辦理遺產稅案

#### 【辦理經過】

本案條例草案，已由本部詳加擬訂。俟核定後，再行依照立法程序呈請 行政院核轉審核公布

### 乙·設法修訂英美等國商約案

#### 【原提案】

請設法促英美等國次第修訂商約改善國民經濟以救危亡案

#### 【辦理經過】

查本案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鑒核辦理，旋奉 院令以據外交部呈復，修改中英中美商約各案，正在積極進

行，遇有應行商酌事項，當隨時與有關係各部會接洽辦理，現時似無組織商約委員會之必要。

### 丙·恢復張庫交通案

#### 【原提案】

擬請恢復張庫交通案

#### 【辦理經過】

本案關係外交、國防、商業、邊政諸端，自應先行咨詢各方意見，再行會商辦理。即經本部分別函咨外交部、內政、實業等部及蒙藏委員會、參謀本部核議見復。嗣先後准復，以本案似應呈請行政院核示原則，以便會商具體辦法，經呈奉行政院第一七九次會議決議「緩辦」，當由本部分別函咨各部會及察哈爾省政府查照。

### 丁·撥補特種建設專款案

#### 【原提案】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特種建設費不敷甚鉅無法籌措請中央按月撥補專款以利地方建設案

#### 【辦理經過】

本案經會議議決，以皖省與浙鄂稍有不同，惟案關特種建設，應送由全國經濟委員會酌辦。當由本部抄錄

原提案函送全國經濟委員會酌核辦理。旋准函復以該會二十三年份事業進行計劃，業經議定。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原提案所請由中央按月撥補專款，以利地方建設一節，除築造公路部份當由該會依原案隨時撥借築路基金，以利該省公路建設外，其他各項建設費，實難兼顧。

戊·開發貴州煤鐵礦產案

【原提案】

擬請中央政府撥款開發貴州煤鐵礦產以關利源而塞漏卮案

【辦理經過】

本案由部根據財政會議決議，分咨實業部全國經濟委員會查核辦理。

已·確定籌邊經費案

【原提案】

確定籌邊經費改善西康財政制度以固國防而除積弊案

【辦理經過】

本案經大會決議以原提案第一項，確定籌邊經費，應由中央通盤籌劃，業送參謀本部邊務組暨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第二項改善財政制度，認為與西康整個行政制度有關，在西康省政府未成立前，應先由政府實成川

康邊防總指揮安擬辦法，切實改善。第三項革除烏拉制度，原則通過。會後，本部當即照案分送參謀本部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川康邊防總指揮查照核辦。

## 特載

## 一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開會詞

今日本部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開會，承 中央黨部代表 國民政府代表 行政院汪院長蒞會訓詞，各處代表各專家各省市財政重要人員，遠道來京出席，集羣彥於一堂，作通盤之籌劃，辟熙謹以至誠，先致榮幸及歡迎之意。

十七年七月，本部曾召集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其時全國統一未久，軍事甫經告終，訓政正待開始，全國上下，望治之心甚切。當時工作，實注意於財政之整理，滿擬逐漸實行決議，由整理而進于建設；不意六年以來，天災人禍，紛至沓來，荒歉頻仍，匪共滋蔓，最近三年更加以國難之嚴重，世界經濟之恐慌，國家社會，處於風雨飄搖之境，差幸整理工作，賴同人之努力，雖無顯著成績，已有軌轍可循。惟社會經濟日就凋殘，農民因穀賤稅重，勤勞所入，不足資生；工商則因遭不景之怒潮，日形衰落，而入超與年俱增。昔時所患在財政之紊亂，今則益之以枯涸，紊亂尙待整理，枯涸尤須救濟，皆有待於兼營並顧。

財政爲國家命脈，正如血液之於人身，必須全部流通，始有健全之體力。倘一段一節，各自爲謀，勢必偏枯而至僵仆。今日而言救濟，舍竭力培養民力，實無以保垂絕之生機，欲圖農村之復興，市場之繁榮，必先使人民於安居樂業。軍事當局現正致全力於匪共之清剿，財政方面亟宜獨減人民之負擔，以期其直接所受之痛苦，得漸解除。本年一月四中全會 辟熙爰有整理田賦減輕附加之提議，大會議決通過，中政會議送行政院交財

政部執行。惟茲事體大，必賴羣力以策進行，且尤有待於地方當局，各就當地實情，酌議實施方案。財政經緯萬端，非一手一足之力可掬，值此民生凋敝，國難危急之際，規畫與復，端緒繁多，緩急輕重，尤當審量，益以今日之中國，而言整理財政，其應商榷者至繁，而所當注重者，尤在下列諸問題：

- 一 減輕田賦附加究應如何另籌抵補始能稍紓民困無妨建設
- 二 廢除苛捐雜稅究應舉辦何種良稅另謀開源
- 三 稅制應如何改良使人民負擔公平不致畸重畸輕之弊
- 四 地方預算基礎應如何確定以謀收支適合
- 五 全國收支應如何統籌方能酌盈劑虛以免各地方苦樂不均
- 六 行政費與事業費應如何妥定比率方使款不虛糜事無偏廢
- 七 經征人員應如何確定保障及獎懲辦法以裕稅收
- 八 幣制應如何整理使能便利人民安定市面
- 九 金融應如何流通游資應如何利用俾得扶助生產事業
- 十 中國立國以農為本現在農村經濟已漸破產應如何設法救濟以補助農民增加生產以謀農業之復興富源之開拓
- 十一 工商日趨衰微應如何設法獎勵國貨扶植生產以減少漏卮謀經濟之發展
- 十二 關於地方保衛交通教育諸政應如何利用自治自衛之能力以謀減輕經費支出及租稅附加之負擔

### 三 新生活運動應如何推行以崇節儉而資廉潔

#### 四 中央與地方應如何內外相維共圖發展

以上所舉，不過舉舉大者，當亟謀解決之方。而田賦之整理，負擔之平均，地方預算之確定，稅源之開闢，幣制之改良，尤為當務之急，有待於集思廣益，悉心規畫。歷年租賦加重，在各省市地方以舉辦新政，用途重要，原有其不得已苦衷，中央固所深悉，惟揆諸民力，實已不勝，苟然革除，實同義士之斷腕。蓋減免附加，以蘇民困，雖于地方收入有損，而整頓稅收，開發生產，培養稅源諸端，苟能切實行之，以增加收入，未始不足以資抵補也。

中央與地方原屬一體，休戚相關，原無畛域可分，當此危急之秋，尤賴于精誠團結，以度難關。故近年以來，中央財政雖極感困難，於地方苟有萬不得已之需，仍必於萬無可設法之中，勉力補助。如最近贛省以匪區漸復，農村亟待復興，爰由蔣委員長熊主席就商汪院長及薛總，決定豁免全省苛捐雜稅，其不足之款，由部協濟，然此不過一時之計，實非根本之圖，欲謀根本解決，自當開生產之源，節浮濫之用，其樞紐尤在於確定預算，必中央於地方收支實況，澈底明瞭，乃得支配適當，措施裕如，此則中央與地方所應交相策勵者也。

吾國財政，自來所以不振，積弊所以難革者，既有三因：一、權吏營私舞弊，藉飽私囊；二、建設不審緩急，用度無節；三、當官奢侈成性，濫費公款。故國家取之於民者，雖不為少，而展轉剝削，弊濫無多，國困民貧，端基於此。弊源所在，各稅收入員任事日久，非不深知，而隱忍不言，無非以多端顧息，曲予賸庇，畢宣底蘊，不便私圖。須知政府值危急之際，圖挽救之方，即在全國財政悉入正軌。財政不入正軌，庶政無可與

辦，庶政無可興辦，國家尙何與復之可言。革命必先革心，必公務員掃除積習，悉除舊染，而後足言興利除弊，潔己奉公。否則，討論結果，雖有具體方案，議而不行，行而不力，亦託諸空言而已，此則所望於全國公務員之有深切覺悟者也。

現在，國難嚴重，而世界不景氣潮流已波及吾國，各國以經濟恐慌自救不暇，吾國生產落後，經濟衰落，如不速謀挽救之方，是自速於危亡之地。目下切要之圖，尤在於政府與人民努力合作，人民既須於徵收官吏嚴加監察，以免其舞弊自肥，尤當深明納稅義務，並努力生產，以裕稅源，上下一心，共圖挽救，庶幾國計民生可裕，而來日危難亦可消免於無形，此則所望于國民有深切認識者也。

總之，此次全國財政會議之召集，不僅討論整理財政，而於民生之榮瘁，國家之休戚，尤息息相關，深望諸君念總理創造民國之艱難，及我炎黃祖宗留遺基業之不易，當前處境之危險，責任之在於吾人者，至重且大，必須本克己犧牲之精神，有深切著明之認識，官民內外，打成一片，同心協力，以挽此垂危之局。財政為國家命脈，血脈必須流通，前已具言之。人之患貧血，或血中有毒，必弱且病，今日吾國即患斯症，諸君來此即專為國家清血輸血之工作，然不痛除為己自私之心，則國家仍無可救，蓋此次會議雖為救濟財政，其實即為救濟國家，救濟人民，換言之，即可謂為救亡會議。各專家，各省市代表，各省市財政人員，既深知國家值非常國難之時，當痛念國而忘家，公而忘私之義，共加討論，以濟艱難，不為高遠不切之言，不為空虛無實之論，言皆有物，起而可行，庶以循序漸進之方，收扞難扶危之效，此則群賢所企禱者也。 羣賢在望，佇拜嘉言！

## 二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閉會詞



今日全國財政會議舉行閉會式，本屆會期，雖僅七日，而議決案有一百餘起，各會員跋涉遠來，盡心從事，審查討論，勤勞備至，決定各項方案，俾主管財政者，有實施參考之準繩，藉昭悉緒國家財務行政，深為感慰。

此次財政會議擴而充之，可稱為救國會，蓋中國以農立國，而近年農村破產，民生凋敝已極，今日而言救國，戡定匪氛，抵禦外侮，皆屬治標之事，惟復興農村，發展實業，振奮人心，改進社會，方為根本之圖。本屆會議之目的，消極方面，在減輕人民之痛苦，積極方面，在培養國家之富源。所有開幕詞中列舉之十四條，各項大都有提案，詳為商討，而其中如整理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確定地方預算各案，研究尤為詳盡，議有確實之辦法，已詳諸大會議宣言，不待贅述。茲就個人胸臆所及，略述個人之意，略致數言。

社會輿論，每議政治集會，為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本屆會議，亟應痛矯前非，力求切實，凡決議案件，其請由本部實行者，屏照當量容納，分別緩急，酌予施行。其屬於地方者，如附加之蠲減，苛雜之廢除，務盼各地方財政當局回任後，即切實執行。關於抵補方面，本部一俟查明核實，當即酌予撥接，其不病民稅源之開發，與不急費用之節省，尤望同時力行，俾獲收支適合之效。

國家財政之納入正軌，端在預算決算之成立，我國中央預算，曆年雖行編具，而地方預算，則闕而不全。二十三年度轉瞬開始，深冀各省當局，督促各縣，趕速編成全圖整個預算，倘得成立，尤足為本屆會議永久之紀念。

土地陳報一舉，實便國利民之要圖，各地方當局，應規定為各縣當局考成之標準，其能實力奉行辦理敏捷

者，薛熙當專案呈明政府，特加褒擢。革命必先革心，開會致辭，曾加言及，各地方財政當局負地方之重責，爲所屬之表模，所冀不畏疑謗，不阻艱難，逐步施行，循序漸進，以互助共維爲策進之方，以蕪染革污爲更新之具，本紓難急公之義，爲阜財裕課之圖，上下一心，內外一體，庶幾上紓國難，下利民生，諸君愛護國家，素不後人，卽知卽行，期共努力，尤盼嚴督所屬，期積習之盡除，勤儉持躬，樹賢明之楷範，薛熙不敏，願同勉焉。近來國勢岌岌，瘡痍滿目，人謂我國無政治之組織，爲地域上之名詞，在國際上確無以託足，追思兩年來國難之嚴重，良可痛心。然外侮之頻乘，實內患之所致，內患無已，徵斂愈繁，吾國現在捐稅攤派之重，以兵多之省爲最，近各省軍人，恍于國事顛危，人民疾苦，頗行悔禍之心，日前報載，川省某軍長演辭，自責之意，溢於言表，確已具深切之覺悟，聞而興起者，當不乏人，斯雖屬川省一隅之事，已可認爲國家大局前途之有轉機。蓋吾人果能憬然激悟，國難自易消弭，且可促政治之清明，入財政於正軌，庶政既可漸興，國基亦得永固。吾輩受中央委託，負財政重任，值此人知警惕之時，賊屬千載一時之會，惟有倍加努力，共濟危艱，本克己犧牲之精神，懷與亡有責之古訓，則尤薛熙所願與諸君同勉者也。

### 三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大會宣言

世界經濟恐慌，近已波及我國，而連年天災人禍，紛至沓來，荒歉頻仍，百業凋敝，所最堪痛心疾首者，則農村破產之呼聲，幾隨國難以俱至，其所以致此之由，固非一端，而兵災匪患，致非法賦歛嚴重徵收，以及

各種不經濟之支出，皆加重吾民之負擔。我國以農立國，農民實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皮之不存，毛將安傅，瞻念前途，不寒而慄，財政部有鑒於斯，爰於四中全會舉行時，首以整理田賦減輕附加為請。中央關懷民瘼深慮地方情勢，不盡相同，措施或有扞格，遂經行政院決議，令由財政部於五月二十一日召集全國財政會議，以討論一切財政問題。開會之時蒙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代表蒞臨致訓， 林主席 汪院長復訓導頻加，蔣委員長雖在軍書旁午之際，猶復加勸勉，諄諄以內外相維，於開源節流規畫方案，努力實行為訓，而各方之函電交馳，屬望於本會者尤殷，同人等感奮之餘，愈覺責任之重大，茲幸秉承有自，粗具端倪，開會之期計七日，議決之案凡百餘，謹撮犖犖大者，以為國人告。

總理有言，土地問題解決，則民生主義即可解決，是土地問題，實為民生主義之中心，而田賦之先事整理，尤為刻不容緩之圖。本會議議定土地陳報綱要若干條，對於陳報手續，力取簡便，人民呈報，隨驗隨還，對於陳報費用，不取分文，凡人民之不瞭解陳報意義者，並須事先詳為指導，不准妄事強迫，其各地之清丈與清賦，已辦有成效者，均各從其宜。並議定自閉幕之日起，應即呈請政府，頒布明令，對於田賦永不再增加，至以前附加各稅捐，概須分期減除，並從事稅則之根本改訂，及征收制度之澈底改良，此言輕賦恤農之辦法，可告國人者一也。

苛捐雜稅，最為擾民，本會議議定，限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由地方斟酌情形分別先後，逐一廢除，至苛捐雜稅之分類，即依約法第六十二條，及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切實履行，此言廢除苛捐雜稅之辦法，可告國人者二也。

營業稅、牙稅、契稅、爲地方大宗收入，因歷年辦理未盡妥善，遂致稅收銳減，當此百業凋敝，工商困苦之時，一方面整頓稅入，一方面兼顧商艱，本會議議定各種章程，多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次第改革，而其他稅制之改進，經征制度之劃一，亦分別擬具方案，以利推行，並冀餘款漸積，以備發展實業辦理建設之用，此言改善稅制之辦法，可告國人者三也。

預算制度，爲財政之樞紐，國家稅費地方稅費之劃分，雖定於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而省地方稅費縣地方稅費之劃分，至今尙付闕如，以致省縣之收支，失其平衡，而地方事業，遂難期發展。本會議議定自今以後，省縣地方收入支出之標準，必須詳細劃分，而統收統支，尤須有條不紊，此實開吾國蕪蕪昔鮮有之先例，而有裨於計政與地方事業者尤多，此言確定地方預算之辦法，可告國人者四也。

近世理財政策，千經萬緯，要不出增加國家收入，與發展國民經濟兩途，而政策之如何運用，端視其環境之需要而定，若就我國最近環境而論，則含注重發展國民經濟一途，別無入手之方。本會議根據此旨，議定提倡生產，獎勵貿易，通設農工銀行各案，至於幣制之改進，稅源之培養，固無不與發展國民經濟有關，此次會議，亦均詳加討論，定有方案，此言注重生產建設之辦法，可告國人者五也。

籌辦地方自治，最爲當今急務，各省市在此時期應行舉辦之事甚多，平日之依賴雜項捐稅，以資挹注者，不勝枚舉，對於支出一途，設不妥爲籌劃，但令裁免各稅，固非事理之平，亦恐因噎廢食。本會議議定自下年度起，將中央之印花稅收入，儘先爲補助地方之準備，並將於酒牌照稅全部劃歸地方征收，其支出中之司法經費一項，原由地方支出者，一俟財政部與司法行政部議有辦法，亦可歸由中央負擔，此言實行內外相維之辦法

，可告國人者六也。

綜上所述各端，皆我全國同胞所屬望於本會者，其要固不在多言，而本會之所以痛自惕勵，引爲己責者，亦惟期於實踐，總之地方之於中央，民衆之於政府，休戚相關，誼難漠視，財政非中央單獨之財政，乃全國共同之財政，財政之張弛，應與全國共圖之。此次會議之重要使命，即在集合羣策羣力，共謀解決之方，其要在順於物情，其要在達於時變，自今以往，願我中央及各地方當局暨全體民衆，共本此次議決各案，切實推行，以後對於各項收入中有涉於苛雜擾民者，必芟蕪之，釐剔之，果能先去其太甚，亦可使民力小休，其各項支出中有無益者，不急者，必罷緩之，有過度者浮費者，必減節之，能節流便無異開源，能減費自無庸加稅，果能減吾民一分之負擔，即無形爲吾民養一分之元氣，及今不圖，噬臍何及。抑又有進者，利用厚生，必賴生產，社會繁榮，須培根本，金融固以市場爲流轉，而市場實以農村爲策源，先應如何利用遊資，以期救濟農村之衰落，更深有賴于全國財政界金融界同人之努力者也。財政與政治軍事，各方面相互關聯，溯自北伐成功以來，全國軍制，雖已逐漸統一，而散處各地未經正式編練之部隊尙多，舊習未除，需餉尤夥，徵發農產，擅增附加，賦歛繁興，未始不造因於此，現本會議已建議於軍事當局，請予嚴行制止，各地方軍事長官，受國家干城之寄，當必贊同此旨，極力促成。

吾人身經今茲國事之艱危，目視各處人民之苦痛，本各人良心上之主張，在此會議最短期間，議定各種方案，思挽回國家險象於萬一，所望邦人君子，一德一心，共襄邦治，謹此宣言！

## 附件

### 附件一 改訂契稅辦法 行政院第一六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 (甲) 正附稅率及契紙價

- 一、契稅正稅稅率以買六典三爲最高限度，其在限度以上者，縮減爲買六典三，在限度以下者悉仍照舊。
- 二、契稅附加以正稅半數爲原則，其在半數以上者，縮減至正稅之半，未達正稅半數者，悉仍其舊。
- 三、契紙費每張五角，買典一律。

#### (乙) 稽核方法

- 一、推收應與契稅同時辦理，一面納稅，即一面辦理推收。
- 二、契紙應厘訂劃一式樣，推收過戶及應納田賦正附稅額，均於契內載明，所有過戶印單，可即廢除。
- 三、爲預防各縣征收人員有征多報少，改契舞弊情事，應於契紙繳查騎縫處，粘貼契稅憑證，以資稽核。

#### (丙) 稽查辦法

- 一、咨行司法行政部，通行全國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舉凡審理民刑訴訟，遇有未經完過契稅之契紙，應交由征稅機關分別補稅，倘有徇情縱弊，由高級長官依法懲戒。
- 二、咨行司法行政部，將法院登記不動產條例，訂明買賣典質之權利，應以完過契稅之紅契爲證明方法，未稅之白契，應交由征稅機關，分別補稅後，再行登記。

(丁)處罰及免罰標準

一、逾期及短匿之契，分別處以遞加罰金，惟罰金最高額，不得超過應納稅額，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免罰。

二、未稅白契，定期准予投稅免罰。

附件二 賦字第一〇三四六號咨各省市政府解釋丁項第二款文

查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業奉 行政院於二十三年八月通令遵照在案。原辦法丁項第二款，「未稅白契，定期准予投稅免罰，」是白契之應補稅，固無疑義，而各省市對於白契範圍，間有發生爭執之事，亟應明白加以解釋。查契稅條例第一條，「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買賣契而言。」依照條文規定，是凡漏納契稅之白契，其範圍應以買賣契為限，如非經買賣契當之契據，不能以漏稅之白契論，相應咨請

貴市政府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并希

見覆為荷。

此咨

各省政府

附件三 整理營業稅辦法

(一) 調查證之改進 營業稅法第三條原有商民請領營業稅調查證之規定。但本條內對於調查證應列款目，過於簡單，各省市征收機關，均係依據商民遵照第三條第一至第四之事項申請書填給調查證，而對於營業人應納稅款等項，證內並不載明，以致難於稽核，自應將課稅標準及稅率與每年應納稅款數目，每期應納稅款數目各項，加入調查證內。至征收時期或按期征收，或按月征收，由各省市自定之。此項調查證，應令商民懸掛，為征收稅款之根據，調查證內，應規定載明左列事項：

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課稅標準及稅率。

六、每年應納稅額。

七、每期平均應納稅款數目。

前項稅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得征收任何費用。

(二) 稅率分級之限度 各省市現行課稅標準，均取用資本額與營業額兩種，尚無以純收益額為標準者。其課稅稅率所分等級，往往過於繁細，征納兩方，均有不便。茲擬規定以營業額課稅者，其稅率分為三級，以資本額課稅者，其稅率分為四級。分級表另附。



(三) 行業分類之限度 營業稅之征收，係以行業為對象，而各省市現分行業種類太多，且不一致，亟應有劃一之規定，以資整理，而稅率高下與行業分類，有連帶關係，亦更有分別規定標準之必要。行業分類表及行業分類課稅標準表另附。

(四) 不得對物征收 營業稅應以就業征收為原則，不當以物品為征收單位，物品販賣及製造各業之征收，以設有一定之營業場所及製造場所者為限，不應以貨物為對象，征收類似厘金之營業稅。至原有商會協征代繳招商包辦同業攤派各辦法，易滋流弊，應由各地方切實改革。

(五) 嚴守征稅之限制 營業應征稅率標準，在營業稅法第四條已有明白規定，第五條對於以營業額不滿一千元，資本額不滿五百元，應予免稅之限制，尤須切實遵守，使小本營業之商人，得獲稅法保護之實益。

營業稅課稅率分級表

甲、以營業額課稅者

第一級 最高千分之五 第二級 最高千分之八 第三級 最高千分之十

乙、以資本額課稅者

第一級 最高千分之五 第二級 最高千分之十 第三級 最高千分之十五 第四級 最高千分之二十

營業稅行業分類表

第一類 物品販賣業

第二類 製造業  
甲、普通日用品類 乙、半奢侈品類 丙、奢侈品或取縮品類

甲、手工或加工修理類 乙、機器製造之工廠類

印刷出版業（依據新聞紙法令之出版業除外）

第三類 文書教育用品業

書店書局業

運送業（包括輪渡輪船公共汽車民營鐵路轉運公司大行業等）

堆棧業（包括行棧貨棧倉庫業等）

包作業（包括營造廠業及建築公司等）

介紹代理業（包括廣告業經紀業報關業等）

電汽業（包括民營電車電燈公司等）

洗染業（包括染坊洗染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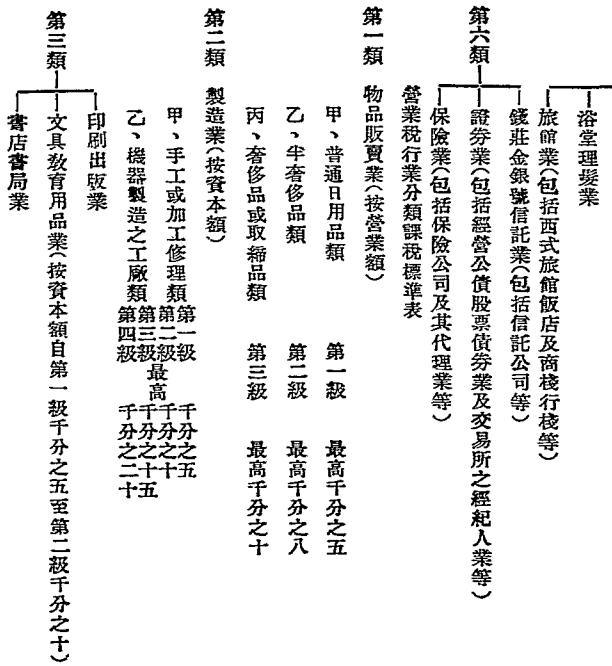
租賃物品業（包括出租人力車行馬車行汽車行及出賃其他物品各業）

照相鑲牙業

中西餐館業（包括茶館咖啡館飯業等）

娛樂場業（包括遊戲場影戲院戲園畫場等）

第五類



第四類

- 運送業
- 包作業
- 介紹代理業 (按營業額自第一級千分之五至第二級千分之八)
- 電汽業
- 洗染業
- 堆棧業 (按資本額最高至第二級千分之十)

第五類

- 租賃物品業
- 中西餐館業
- 娛樂場業
- 照相鑲牙業 (按營業額自第二級千分之八至第三級千分之十)
- 旅館業
- 浴室理髮業

第六類

- 錢莊金銀號信託業 按資本額自第二級千分之十至第三級千分之十五
- 證券業 按營業額
- 保險業 按營業額 (即保險費額) 第二級千分之八至第三級千分之十

## 附件四 整理牙稅辦法

一一二

- (一) 限定牙行行所 牙行領證營業不論短期長期，應於縣市鎮集交易地點，設有固定行棧。
- (二) 確定牙行責任 牙行為貨物交易媒介之樞紐，不得無帖私開，亦不得一帖兩用，並不得強拉客貨，迹近壟斷。
- (三) 限制牙佣 牙行抽收佣金，各省市頗不一致，約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際茲農商交困，物價低落，似應予以限制，擬規定以百分之三為度，由各省市自行體察當地交易情形，酌定限制之。
- (四) 牙行營業稅應依買賣額或佣金額為標準 牙行課稅之標準各省不同，未免有畸輕畸重之弊，牙行開設時，應先照章繳費領帖，其常年應納之牙行營業稅，或依買賣額為標準，或依佣金額為標準，由各省政府財政廳依據舊制參酌近情，擬定辦法，呈財政部核准，依買賣額征收者，其稅率不得過百分之三，其依佣金為標準者其稅率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二十。
- (五) 遊行牙紀應廢除 各省市牙行性質不一，亦有露天遊行之牙紀牙夥，雖亦領帖抽佣，並無固定行棧，浮收牙佣，違法滋擾，流弊百出，亟應逐步廢除，改設固定行棧，以符定制。其廢除之步驟，由各省市酌定之，但須經財政部核准。
- (六) 糾正違章濫收惡習 各省市牙稅固多違章辦理，間有違章之處，或於交易市集設卡征收，或由商人投標承包，不無苛擾，應即迅速改革，以期稅收商情兼籌並顧，其包征習慣，應於契約限期前後，一律

斟酌情形，逐步廢除。

(七) 牙行營業章程應行規定設立牙行時必須備具保證 各省牙行交易之方法不一，流弊滋多，為澈底改革起見，應令各省市參酌當地情形，由省規定章程，呈部核定。牙行負地方之易責任，取締應嚴，尤宜化零為整，方免繁細。設立之時，必須備具保證，既設之後，果係依法辦理，官廳亦應給予保障，應統由各省市參酌當地情形，妥為規定，呈部核定。

## 附件五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證 行政院令發辦法製訂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蕩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城隍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遵照本綱要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征冊，更訂科則等事宜。

營屯衛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原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四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飭縣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五條 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征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等項程序。

(說明)業戶陳報以戶爲經，卽戶頭坵，外鄉之戶不得登入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戶，并地若干畝，內分坐落本鄉者若干畝，各註明鄉鎮長陳報以地爲經，卽坵領戶，外鄉之地亦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畝，並若干戶，內分住居本鄉者若干戶，住居外鄉者若干戶以上兩冊，同時陳報，庶可互相比對，藉防欺隱，而免漏舛。此項單冊式，由部分別規定。

第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七條 冊書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征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冊式另訂之；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俾認識陳報要義，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代表暨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爲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第八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別發交各業戶暨存處備用。

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辦事處呈驗，分鎮填報畝數地價等項，惟坵塊相連者，得合併陳報。

戶在乙鄉，地在甲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移送乙鄉彙轉。

業戶在他縣或他省市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並由縣分別轉飭田地所在地鄉填報辦事處知照。

第十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辦竣者，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第十一條 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土地管業執照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為準（另由縣辦事處依照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畝註明入冊）如所報畝數不及串或冊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第十三條 各業戶陳報時，遇有契載田地畝數，多於折合冊畝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冊註欄內註明。

第十四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地，亦應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執照費，並准免貼印花。

第十六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稟報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

第十七條 復查抽丈公告造冊給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第十八條 陳報清冊式樣暨籌措陳報經費，改訂科則，屬行推收，及改善徵收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凡有地無籍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完賦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征收補糧費及手續費。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第二十條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報稅，並免征罰金。

第二十一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第二十二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為公產後之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及撥充地方事業經費之用。

第二十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執照費。

第二十四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力財力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主管機關先期會同呈報省政府，分別轉請主管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舉辦。

- 一、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 二、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
- 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綱要辦理。

第二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主管機關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政機關，釐訂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在各該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

第二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第三十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三十二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三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綱要釐訂章程，送主管部備案。

主管部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第三十四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 院核准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綱要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件附六 營產陳報辦法

一、關於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九條證明文件一點，如係屬於十九年軍政部呈奉 院令核准之營產管理規則第

一條（凡各省市現充軍事使用及原由軍政部保管之營產）範圍內之營田，以圖冊為準，其未經濟理而主管機關又無法證明者，由辦理土地陳報機關，參照人民現有之相當證件，審核辦理。

二、關於第十一條陳報手續，營田可依照原約要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由辦理土地陳報機關，商同原主管機關，一律辦理。

三、關於第二十八條和平佔有一節，營產既已頒布規則，管理有年，本條之規定，對於營產並無影響，其有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自可依照原約要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附件七 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

一、縣市政府編審地方預算時，務使法團及公民有參加意見之機會，以示財政之公開。其預算之監督，須於行政機關以外，別設機關為之，以防止流弊；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屬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規定設置之財務委員會，具有上項意義，極堪取法。

二、凡屬地方公有之收支，不問其來源如何，用途如何，均須編入，其預算必顯示其全部財政狀況。

三、預算科目，務求明顯統一，使一般人民易於通曉。

四、預算編審程序，務求簡便，多用集會查勘方式，以祛除隔閡，減少文書承轉，以節省時間。

五、預算公布日期，至遲須在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前，以便為實施上之準備。

六、預算之執行及追加預算，須有嚴格之規定，以杜苛征濫用之弊。

## 附件八 省縣收支標準

行政院一六七次會議，財政部孔部長呈送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決劃分省縣收支標準原則五項，請鑒核通令省政府飭照此項原則並參酌各方提案，體察地方情形，迅將各該省劃分省縣收支標準妥為擬訂呈院核奪案，決議通過，附省與縣市地方收支劃分標準原則五項如下：

- 一、關於縣市之收支，當將原屬縣市及其區鄉鎮等者，合為一體，縣市以下不宜再加劃分，使縣市與其區鄉鎮等之財政歸於統一。
- 二、關於稅收之劃分，當依稅捐種類，分別歸屬，不宜以正稅附稅為區分。其大宗稅捐不能完全歸省或歸縣市者，按成數分配之，使省與縣市財政，各得相當穩固之基礎。
- 三、關於支出之劃分，以其機關及事業設施目的之所屬為依歸，使各地人民權利義務，得相當之平均。
- 四、省與縣市稅收劃分以後，彼此不得附加，以期各自整理。
- 五、省與縣市支出劃分以後，遇有必要，仍須互相協助，以期平均發展。

## 附件九 呈行政院為統一地方征收機關文

案查去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關於統一地方征收機關一案，決議辦法三項，經本部於是年六月通咨各省政府并分令財政廳，參酌當地情形妥定辦法施行在案。嗣由、江蘇、安徽、江西、貴州、雲南、四川、河南、

甘肅、陝西、山東、湖北、青海、河北、察哈爾、甯夏等十五省，先後咨報辦理情形到部，其中實際能統一者，以陝西、雲南、兩省為最。陝西省縣各稅概由縣政府征收，并無其他局所；雲南則一切稅捐均由縣財政局征收，亦無其他機關。次則江西之田賦牙當契稅，均由縣財政局征收，亦具統一之形，惟以營業稅尚在籌備，應行改革之稅捐，未盡廢除，不免有礙統一。其餘安徽、江蘇、河南、湖北、河北等省，大半田賦契稅由縣征收，營業牙屠等稅設局征收，亦有另將縣地方稅劃出，由縣財務委員會辦理，并有沿襲舊慣招商包辦者，雖各地情形不同，而其未能統一，則大概無異。至於貴州、甯夏、四川、山東、甘肅、察哈爾、青海等省，或以情形特殊，尙待實施，或以正在斟酌改革，及飭廳遵辦為詞。在此已報省份，辦法如此不一之下，本部本擬注重統一原則，參酌地方實情，於不違財會決議案精神，訂定一暫行辦法，以為推進原案之標準，以免過於參差，致原案等於具文，改革成爲空論，正擬辦間，適奉

鈞院一月三十日第五六六號訓令，以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函送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一案，經交內財教實四部審查，提出 院議照審查意見通飭，業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備案，并呈

國民政府備案，及交立法院參考，令仰知照等因。本部查原辦法大綱第七條，規定縣財政事務改革原則，正與財會決議統一地方征收機關原案精神符合，上列安徽、湖北、江西、河南等省，均在剿匪區內，自應遵照辦理，陝西原來辦法，亦復與此相向，為欲求精神上之統一，與事實上之有效，則其他各省，均可依此大綱訂定施行細則，以為共同推進原案之軌範。本部原擬另定暫行辦法，其意義亦即如是。除抄同原辦法大綱及原函要旨第五項，分咨各省政府查照，令廳參酌原案，擬訂細則，轉飭遵照辦理，報部備案，至遲須於二十四年預算年

度開始時一律報齊實施，以免再如過去之各行其是，并飭將辦理情形具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

### 附件十 勦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七條

第七條 縣財政事務，應依左列各項原則改革之：

- (1) 各縣應征之省縣正附稅捐，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明准予特設專局征收者外，概歸縣政府統一經征，得酌量情形，由主管科主辦，或特設經征處，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其依法應得之經征手續費，概作補助縣行政經費，所有統一經征手續費之分撥辦法，暨經征處之組織另定之。
- (2) 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現由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所掌管者，概行劃出，設置縣金庫，獨立辦理。凡已設縣金庫地方，現行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三章所規定之財務委員會，應即改為專任審核機關，其辦法另定之。
- (3) 縣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應移充本縣事業費及分區設置經費。
- (4) 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充別用。

## 附件十一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理地方財政廢除苛捐雜稅，依照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奉 行政院核准，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甲)專任委員七人至十四人，由 部長就具有專門學識及熟悉地方捐稅情形者，聘任或派充之。

(乙)兼任委員無定額，除賦稅司長爲當然委員外，由 部長就本部或其他機關人員中聘任或派充之。

本會兼任委員爲無給職。

第三條 本會委員秉承 部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調查各省之捐稅情形。

一、作成各種整理計劃。

一、代表財政部長與各省市財政當局，作初步之接洽與詳細之研討。

一、擬定捐稅之種類稅率及征收方法。

一、各省市增加捐稅之種類稅率或變更征收方法，均先由本會審核，然後依立法程序辦理。

一、擬定中央對各省市補助之有無，及補助之方法與數額。

第四條 本會依前條規定之職掌，得隨時向主管機關及各省市政府調閱檔案諮詢事件，並得於開會時邀會外有

關係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參加討論。

第五條 本會暫分下列各組，由 部長指定委員分組辦事：

第一組 江浙皖省及上海市。

第二組 湘鄂贛省。

第三組 冀魯豫省及北平青島兩市。

第四組 晉察綏省。

第五組 閩粵桂省。

第六組 陝甘新寧青省。

第七組 黔滇川康及其他省。

第六條 本會祕書處設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承 部長之命，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祕書主任由賦稅司長兼任，祕書得由委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祕書處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事務。

第八條 本會依事務之需要，得酌設僱員。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 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自本部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十二 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依照 行政院核准，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案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於各省市分別設置之。

第二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前項委員由財政部就該省市素孚聲望之公正人士中遴選，呈請 行政院聘任之。

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調查境內之苛捐雜稅及徵收情形。

二、研究境內之捐稅整理辦法。

三、向本省市政府及財政廳局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

四、向 行政院及財政部直接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

五、向監察院舉發境內之違法捐稅及稅務機關人員之違法行為。

第四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主席有事故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經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聲請，得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得就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之公共機關設置之。

第七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商省市政府同意，調用或酌用事務員。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十三 印花稅款四成如何抵補地方以利廢除苛捐雜稅及減輕田賦附加之

進行案審議書格式

甲、本省廢除苛捐雜稅實在情形(照下列表式核實填列說明)

稅捐名稱	種類	屬省或屬縣	全年免征實數	備註
合計				
明說				

乙、本省減輕田賦附加實在情形(照下列表式核實填列說明)

田賦附加名稱	種類	屬省或屬縣	全年減免實數	備註
合計				

明 說
-----

丙、現擬繼續廢除苛雜減輕附加實施計畫(照下列表式核實填列說明)

明 說	合 計	苛雜或附加名稱	種 類	屬省或屬縣	全年廢除或減免實數	實 施 日 期

丁、本省自籌抵補實在情形

- (一)由預算內緊縮開支未用現款抵補者計屬省者若干屬縣者若干
- (二)由整理合法捐稅未用現款抵補者屬省者若干屬縣者若干
- (三)以現款撥補者計用省款者若干縣款者若干
- (四)以其他方法抵補者計屬省者若干屬縣者若干

戊、中央已經劃撥之菸酒牌照稅款之抵補實在情形

- (一) 上年度中央實撥數若干
  - (二) 本年度全部歸省核計全年收數若干
  - (三) 兩相比較本省較前增收稅款若干
  - (四) 前項增收稅款計實行抵補下列何項
    - (甲) 抵補廢除苛捐雜稅者
      - (1) 省地方若干
      - (2) 縣地方若干
    - (乙) 抵補減輕田賦附加者
      - (1) 省地方若干
      - (2) 縣地方若干
- 己、中央印花稅款撥補本省四成支配計畫
- (一) 屬省一成擬作何項抵補
  - (二) 屬縣三成擬作何項抵補
  - (三) 前兩項詳細支配辦法



55  
1004  
C

061  
3